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第 34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劉校長晉立

紀錄：朱佩珍

出席人員：本校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系副系主任(如簽到單)

壹、確認 343 次會議通過法規及提案：確認通過。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為修訂本校「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第 14 點、第 15 點及第 16 點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本校學院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有關各系推薦(選)專任教師代表出席校級或全校性會議，建請

列表通知各系辦理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劇場藝術學系)

決議：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於2周內盤點各會議，由主秘統整，於下次會議完成。

貳、各單位業務報告：

報 告 單 位	內 容																											
教務處	一、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申請已於 7 月 29 日結束申請，申請件數共計 34 件。將於 8 月 24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9 月初公告審核通過名單。 二、有關教師教學創新獎勵，110 學年第二學期 7 件成果案全數通過，將按規定頒發獎勵金與獎狀。111 學年第一學期 12 件計畫申請案，11 件審查通過，1 件修正後通過。 三、111 學年度高職部以下(含轉學)單獨招生考試業已完成正取生通訊報到並正取生資料轉入學籍如下表，各科正取生於報到後如有放棄產生缺額將通知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 → 主席裁示：受少子化衝擊，本校招生愈不易，請學務長針對學生轉(退)學原因，研商因應對策，並請諮商輔導組規劃辦理新生班學術科教師知能研習，加強輔導機制，留住生員。																											
	<table><tr><th colspan="4">111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錄取報到-新生</th></tr><tr><th>班級</th><th>錄取</th><th>報到</th><th>備註 含跨科錄取</th></tr><tr><td>小五一</td><td>27</td><td>21</td><td>4</td></tr><tr><td>小五二</td><td>23</td><td>17</td><td>2</td></tr><tr><td>中一丙</td><td>13</td><td>8</td><td>2</td></tr><tr><td>中一丁</td><td>8</td><td>7</td><td>1</td></tr><tr><td>中一己</td><td>3</td><td>2</td><td>1</td></tr></table>	111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錄取報到-新生				班級	錄取	報到	備註 含跨科錄取	小五一	27	21	4	小五二	23	17	2	中一丙	13	8	2	中一丁	8	7	1	中一己	3	2
111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錄取報到-新生																												
班級	錄取	報到	備註 含跨科錄取																									
小五一	27	21	4																									
小五二	23	17	2																									
中一丙	13	8	2																									
中一丁	8	7	1																									
中一己	3	2	1																									

111學年度高職部以下招生錄取報到-插班生

班級	錄取	報到	備註 含跨科錄取
小六一	1	0	1
小六二	5	4	0
中一甲	5	1	3
中一乙	8	6	1
中二甲	3	2	1
中二乙	2	2	0
中二丙	2	1	1
中二丁	2	1	1
中二己	1	0	1
中三丙	1	1	0
高一甲	3	1	1
高一乙	2	2	0
高一丙	7	6	0
高一丁	7	7	0
高一己	1	1	0

四、本校高職部劇場藝術學系參加 111 學年度基北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辦理報到作業 4 名錄取生計 2 名完成報到，餘額納入基北區免試入學招生名額計 54 名，外加 2 名身心障礙生及 2 名原住民生員額。基北區免試入學招生管道放榜後共計 40 名完成報到，後續缺額已辦理基北區免試入學續招並公告網站，採線上報名方式，依委員會規定接續辦理後續報名及報到相關作業。

五、因應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學院部學雜費及代辦費繳費單改為以無紙化免寄送線上查詢方式辦理。高職部以下公費學生無學雜費項目，僅需繳納學務處各項代辦費如保險費及住宿費等，經查代辦費用不影響學生註冊及學籍登記，請學務處與出納

組另行評估未來代辦費繳費單通知方式。111 年 8 月 4 日接續召開高職部以下繳費單規劃臨時會議，決議未來高職部以下學生代辦費繳費單通知方式如下：

- (一)學院部繳費單以無紙化線上查詢繳費方式辦理
- (二)高職部繳費單經決議也同步採無紙化線上查詢繳費方式辦理
- (三)國中部國小部由出納組提供紙本繳費單給學務處，學務處於開學當週請各班導師轉發班上同學進行繳費。

六、111 年 8 月 10 日召開 111 學年度教務宣導會議，關於註冊組重要法規提醒及學生選課輔導等重要宣導內容如下(相關紀錄奉核後函發各單位並公告網站)，惠請各學系依據宣導內容辦理並提醒學生知悉：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學則章則及重要條文說明
- (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重要條文說明
- (三)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要點重要條文說明
- (四)休轉退復學之線上簽核操作指南

七、招生宣傳活動執行概況：

- (一)辦理 111 年度臺北市教育博覽會線上展覽(https://tpeduexpo111.tp.edu.tw/online_events/detail/284)
- (二)規劃 112 學年度各類招生活動及行銷文宣。
- (三)邀請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於 8 月 25 日蒞本校參訪並辦理招生說明會。
- (四)持續更新本校所屬各個社群媒體、網頁招生訊息。

八、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第 68 期新增開設之《崑曲唱曲初級班》線上課程，業已於 8 月 6 日開課。

九、計畫活動

- (一)111 年度《高教深耕-藝享生活》計畫：於 8 月 2、4、11 日赴淡江大

	學辦理 3 場京劇體驗課程；8 月 25 日辦理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戲曲體驗課程活動。 (二)111 年度《藝術新 4 力》插旗巡演計畫：標竿展演青年團《送鄉》8 月 27 日於新竹縣演出；《左伯桃》10 月衛武營演出進入排練製作期，8 月 22 日起復排，相關行銷宣傳、住宿交通等服務採購案簽呈中。 (三)《樂齡大學實施計畫》：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業已公告招生，擬於 9 月 12 日舉行始業式開學，12 月 5 日辦理成果展結業。 (四)《美感戲遊記IV》計畫：預計 8 月底前完成彙整各系下半年度活動及經費規劃。
學務處	一、課外組 (一)(學院部)就學貸款：申辦期間自即日起至 <u>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30 止(逾時無法辦理)</u>，請各系協助宣導學院部學生務必於期限內洽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完成。 (二)111 學年度學院部新生訓練日期修正：原訂 9 月 7 日舉行，因 9 月 9 日至 11 日適逢中秋連假，考量連假期間交通往返、遠地學生家長陪同到校時程規劃，擬將新生訓練時間調整至 9 月 12 日開學日上午實施，請教務處協助行事曆更改及報部相關事宜。 (三)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單更動：學院部票選前三名代表依序為京劇學系林宛蓁、客家戲學系曾苡瑄、民俗技藝學系廖恩沛。因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校務會議當然委員，故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單更正為：學生會會長邱慧瑜、學生議會議長陳詠翔、京劇系林宛蓁(曾苡瑄、廖恩沛為候補代表)。 二、諮輔組 (一)111.08.26(五) 13:30 ~ 16:00 期初導師會議(含研習) → 主席裁示：請學務處與教務處協調正確時間後公告。 (二)111.10.02(日) 13:30 ~ 17:00 親師座談會 (三)111.11.15(二) 12:10 ~ 13:30 大學部與校長有約

→ 主席裁示：請學務處以便當會議形式規劃，先將學生問題篩選歸類，
避免學生毫無意義的提問。

(四)111 年度學院部及高職部以下導師建議名單如下：

系別	新任班級	建議名單	備 註
京劇學系	高三甲	戴心怡	
	高二甲	喻國雄	
	高一甲	陳秉蓁	
	中三甲	玉 天	
	中二甲	張義傑	
	中一甲	楊敬明	
民俗技藝學系	高三乙	田國華	
	高二乙	陳信名	
	高一乙	劉 梅	
	中三乙	彭書相	
	中二乙	洪佩玉	
	中一乙	薛欣宜	
戲曲音樂學系	高三丙	陳茗芳	
	高二丙	吳岳庭	
	高一丙	連曼廷	
	中三丙	洪碩韓	
	中二丙	廖宏域	
	中一丙	林宜萱	
歌仔戲學系	高三丁	江品儀	
	高二丁	石若好	
	高一丁	古翊汎	
	中三丁	袁福倡	
	中二丁	邱秋惠	
	中一丁	林宜萱	

劇場藝術學系	高三戊(1)	黃惠玲	
	高三戊(2)	高至謙	
	高二戊(1)	吳健普	
	高二戊(2)	王奕晟	
	高一戊(1)	舒應雄	
	高一戊(2)	王心怡	
客家戲學系	高三己	蔡晏榕	
	高二己	陳芝后	
	高一己	江彥璫	
	中三己	陳思朋	
	中二己	陳思朋	
	中一己	陳思朋	
國小部	小六一	張馨予	
	小六二	吳咏璇	
	小五一	陳沛琦	
	小五二	余宗翰	

系別	新任班級	建議名單	備 註
京劇學系	大四甲	張旭南	
	大三甲	張宇喬	
	大二甲	李秋瑰	
	大一甲	張宇喬(暫代)	新進老師目前未招考
民俗技藝學系	大四乙	程育君	
	大三乙	張京嵐	
	大二乙	張文美	
	大一乙	吳品儀	
戲曲音樂學系	大四丙	游素凰	
	大三丙	柯銘峰	
	大二丙	林世連	
	大一丙	王學彥	

		歌仔戲學系	大四丁	陳孟亮	
			大三丁	呂瓊琿	
			大二丁	趙美齡	
			大一丁	林顯源	
		劇場藝術學系	大四戊	劉培能	
			大三戊	陳正熙	
			大二戊	洪國城	
			大一戊	林宜毓	
		客家戲學系	大四己	林曉英	
			大三己	蘇秀婷	
			大二己	黃俊琅	
			大一己	劉麗株	

三、衛保組

(一)教職員工生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得外出，倘若需外出，需有2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才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且外出時全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得入校但不得入班上課。(教育部111年8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3418號函)

(二)疾管署快訊(8/2)：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持續上升，請民眾加強環境孳清及防蚊措施。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噁心、肌肉及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

總務處	一、為加強各單位財物之管理、維護及有效運用，掌握各項財物動態，並落實財物盤點制度，保管組辦理 111 年度『財產暨非消耗品』盤點實施計畫，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各保管人之盤點清冊將陸續印製送交各單位轉發。實施期程如下
	(一)各單位保管人自(初)盤時程：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
	(二)總務處保管組年度抽(複)盤時程：111 年 9 月 26 日至 11 月 18 日。
	二、本處近月份採購案：
	(一)111 學年度木柵校區公費生早餐財物採購。

(二)111 年度藝術新 4 力「左伯桃」高雄衛武營演出行銷宣傳勞務採購。

(三)綜藝團參加新竹市政府 2022 年仲夏藝文季演出委託劇場技術執行勞

	務採購。 (四)文物館 AR 規劃設計暨軟硬體建置勞務採購。 三、本處近月份修繕維護案： (一)內湖校區：女生宿舍頂樓平台(保護熱水系統管路)工程、中興堂小五、六學科教室屋頂漏水施工及男生宿舍頂樓管道間漏水施工、中正堂 B1 發電機控制箱輸出訊號故障維修更換。 (二)木柵校區：群和樓蓄水池內部頂部水泥剝落敲除上防鏽漆工程、各大樓磁磚污漬吊車高空高壓清洗工程、男女生宿舍壁癌清除粉刷油漆工程。 四、有關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製作「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系列課程影片，已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線，請各處室主管協助轉知同仁，可經由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網站（網址：https://tinyurl.com/2mbw6c4k）進入，於網頁下方相關連結選擇學習系列課程(1)~(4)。 五、本校 111 年中元普渡民俗節慶祭典活動，今日中午 12:30 於內湖校區中正堂門口、下午 2:30 於木柵校區演藝中心門口舉行，請同仁共同參與祭拜。 六、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6 日至本校針對「內湖校區劇藝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流標原因進行訪視，有關訪視委員所建議事項請總務處、設計建築師與專案管理顧問盡速補充相關資料彙整成修正計畫報告書送教育部審查，以利本案後續之進行。
研發處	一、外交部 111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已公告甄選結果，本校共有 2 名學生獲正取，分別是民俗技藝學系大四學生郭允及卓佳敏。 二、因疫情趨緩，本處計畫重啟「國際生卓也藍染與春田窯藝術體驗之旅」。計畫擬改於 9 月 24 日（六）當天來回參訪卓也藍染，且為擴大國際文化交流效益，除外籍生外，亦邀請原住民、新住民等學生共同參與，促

進校內不同文化背景之學生交流。

- 三、「2022 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日期訂定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兩日，於本校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次研討會共計：兩場專題講演、六場(21 位)論文發表、一場綜合座談以及一場戲曲觀摩演出，請本校教職員生踴躍參與。
- 四、本年度預定出版之「2021 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目前同意出刊論文之人數為 46 人，將開始進行相關簽辦作業。
- 五、研發處將於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30-5:00，假戲曲樓九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教職員工職能精進計畫系列講座」，本次特邀請朱宗慶教授蒞校講演，題目為：「表演藝術的追尋與實踐－在變與不變當中找到永恆」，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六、「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自即日起受理申請，各科系若有老師符合獎勵類別，且為 110.10.01-111.09.30 之案件，請於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請審議小組審查。「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與創作展演獎勵要點」及申請表，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頁—行政單位/研發處/研究企劃/法規/表格下載。
- 七、111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研修暨議小組會議將於 111 年 10 月底召開，各單位欲修改之法規若需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者，請先行簽奉核可，並送行政會議審議後，於 10 月 14 日(星期五)前送研發處彙整。相關資料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頁—行政單位/研發處/研究企劃/法規/表格下載。
- 八、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之名稱及規定中有關主管機關或內部單位之名稱。
- 九、本校「112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由研發處負責最後的文稿彙整，敬請貴

	單位依據 11.01.04 獲教育部同意備查「111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內容及格式，協助修改填報為 112 年度(1 月-12 月)資料，並於 111.09.14 (三)下班前將完成之電子檔案傳送研發處，俾利彙整。 十、「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受理期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一)對象： 1.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碩、博士生。 2. 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取得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碩、博士學位。 (二)範圍： 1. 碩博士論文：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之生命教育議題相關研究論文。 2. 期刊論文：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度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 十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處研究倫理治理中心與教學卓越中心訂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共同舉辦「研究倫理工作坊(二)」線上課程，活動訊息如下： (一)時間：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二)地點：Cisco Webex 線上會議室。 (三)主題：利益衝突與易受傷害族群保護、以學生為研究對象的研究倫理議題。 (四)講者：台灣受試者保護協會林綠紅常務理事。 (五)報名：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或額滿(200 人)為止，報名網址：https://reurl.cc/ERKXbK。
主計室	一、截至本(111)年7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財務收支賸餘491萬4,274元(附件1，P21-22)，主要係受疫情影響，部分演出計畫延後或暫緩執行，致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 (二)固定資產全年可用預算數6,868萬9,000元，實際執行數1,368萬384元(附件2，P23-24)，預算達成率19.92%(累計分配數1,514萬8,000

	元，執行率90.31%)。 二、截至本年7月底止兩團演藝收支情形為： (一)京劇團演藝收入381萬5,705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27.65%。 (二)綜藝團演藝收入117萬360元(不含執行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年度目標達成率12.72%。(附件3，P25) 三、行政院於本年7月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十點及第十九點附表(自111年7月14日生效)、「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自112年1月1日生效)，本室業已函知全體教職員工並於主計室網頁公告周知，相關議題請自行參閱內文。
人事室	一、本校 110 學年度學院部第 10 次教評會於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及 110 學年度高職部第 8 次、第 9 次教評會分別於 111 年於 111 年 8 月 8 日、8 月 12 日召開竣事，將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事宜，業於 111 年 8 月 11 日甄選完竣，本次共計甄選中學代理教師 6 人、國小代理教師 3 人、中學代課教師 1 人，正取錄取人員將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起聘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本校 111 學年度暨 112 學年度「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11 學年度「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等委員票選事宜，訂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50 分至下午 2 時，於本校內湖校區戲曲樓 9 樓小會議室舉行，敬請各位師長踴躍參與投票。 四、有關本校 111 學年職員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業經重行指定與改選竣事並公布在案，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將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五、為維護機關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參酌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書函所附契約書範本，納入性別平等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並酌修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詳如討論提案)，提請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

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開放申請至 111 年 9 月 16 日止，有需求之師長同仁，敬請把握時效依規定辦理。(本校 111 年 7 月 28 日戲曲人字第 1115002606 號函參照)。

七、其他及宣導事項：

(一)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所定產假起算時間，重點如下：

1、教師部分：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惟其娩假及流產假係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核給一定日數，倘教師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應自次一工作日請算。(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73346 號函參照)

2、公務人員(或準用公務人員規定者)：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公務人員如有分娩或流產事實，應核給娩假或流產假，該等事實如係於下午發生，則公務人員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日下午請娩假或流產假，至如公務人員係於下班後始分娩或流產，其娩假或流產假最遲得自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教育部 111 年 8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77364 號書函參照)

3、勞工部分：依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規定，產假最遲自分娩或流產之日起算，惟女性受僱者當日勞務提供完成後始分娩或流產，得以分娩或流產之次日起算。(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73346 號函參照)

(二)因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等修正施行，有關各機關加班補償、加班費或加班時數換算行政獎勵之基準，以及差勤系統補休假等相關事宜之修正，嗣將配合主管機關研議後辦理。(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68193 號及 111 年 8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77868 號等書函參照)

圖書資訊中心	一、有關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培訓課程將邀請百齡高中陳威勝老師協助完成。 二、「臺灣布袋戲傳習中心推廣教材編撰委託案」： (一)書籍示範動作拍攝案擬訂於 111 年 8 月 14 日(週日)於臺北市南港區修德國小進行拍攝。 (二)111 年 8 月 18 日(週四)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進行本案推廣教材各單元內容初稿討論。 三、本年度圖書視聽暨贈送資料報廢案將於開學前處理完畢，並送延慧書庫嘉惠弱勢學子及市民利用。 四、「臺北市高中閱讀代言人研習競賽」由士林高商承辦，由王光中主任帶隊參加，於 8 月 23 日、24 日線上舉行，本次參賽者組別如下： (一)團體組：李杏輝、游依璇。 (二)個人組：陳馨蕙、楊佳倫。 五、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圖書館閱讀推動暨提升資源運用方案企劃中，預定內容如下： (一)圖書館利用&開學季活動 1. 圖書館利用教育—「圖書館神料理—享用第一道圖書資源家常菜」。 2. 圖書館開學季—「戀上台灣•打開羅浮宮」資料庫有獎徵答活動。 (二)閱讀課程&提升借閱 1. 閱讀推動教師計畫課程—民俗技藝特色(設計悅讀護照及主題資源手冊搭配推廣) 2. 「五文昌加一•借閱寶運」提升借閱主題書展。 (三)資訊素養&自主探究 1. 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預約指導 2. 線上酷學團 六、Gather Town 虛擬圖書館上線 透過情境互動及遊戲式學習，提升學習興趣，邀請師生進入虛擬圖書館
--------	--

	體驗及探索圖書館各項數位資源，另設計嵌入有獎徵答活動，期搭配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平板電腦，提升數位資源運用成效。 七、志工業務 (一)8月19日(週五)辦理年度參訪。 (二)8月31日(週三)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藝文中心	一、111 學年度藝術滿城香活動： (一)8/10 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因演藝中心座椅更換，座位上限降為 500 席，原訂演出 10 場次需再增加 1 場次(12/8 星期四下午)，增加經費由本中心估算後報送新北市教育局。 (二)兩團演出劇本預計於 8/19 審核完畢。 (三)本校領隊會議：10/17(一)下午 2 時，裝臺：11/28(一)。 二、教育部委託臺北市教育局辦理「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北區決賽」，暫訂明(112)年 3 月使用藝文中心辦理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打擊樂合奏比賽，訂於 8/16(二)下午進行場勘。 三、計畫執行概況： (一)秋季公演：文宣設計已發包、錄影採購案簽辦中。 (二)USR Hub-扶老攜幼計畫：預計於開學後第 2 週完成演出地點彙整。
京劇團	一、京劇團近期已完成之相關任務如下： (一)7/25-31 參與「大愛-《靜思法髓妙蓮華》」專案排練及驗收。 (二)7/28-31 於金門演藝廳裝台、彩排及演出兒童戲曲《20 虎村》。 (三)8/5、8/7 支援青年劇團演出。 (四)8/17 於內湖校區中正堂辦理研華文教基金會「2022 年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展。 (五)進行「縱橫天下-《韓非·李斯·秦始皇》、《長坂坡·漢津口》」專案排練。 (六)參與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度駐園計畫甄選簡報。

	二、京劇團近期將執行之演出相關任務如下： (一)進行「縱橫天下-《韓非·李斯·秦始皇》、《長坂坡》」專案排練。 (二)8/20、8/27、9/16-17 支援青年劇團演出。
綜藝團	一、本團 8 月份演出場次如下 (一)08/10 美國學校迎新會-上午及下午各演出一場。 (二)08/13 「2022 義魄千秋義民祭在新竹縣」演出。 (三)08/20 卡車藝術工程演出-台中豐原區愛買停車場。 (四)08/21 卡車藝術工程演出-苗栗竹南龍鳳夜市。 (五)08/27 新竹市仲夏藝文季在普天宮盛大演出。 二、完成新竹市政府仲夏藝文季戶外公演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一期請款、戶外劇場舞台工程勞務採購等各項籌辦事宜。 三、洽辦 10 月份臺中葫蘆墩藝文中心邀演採購案。 四、洽辦 10 月初臺北市白晝之夜邀演聯繫。 五、謹訂 9 月 5 日上午 10:30 假中興堂舉辦訓練成果展，敬邀各單位主管及同仁蒞臨指導。
京劇學系	本系 8/22-9/8 在木柵校區開始排練藝術季《長坂坡》。
民俗技藝學系	一、民藝系 8/18-19 兩日擬赴南投辦理教師成長營活動，進行文化參訪與專題講座，落實教學創新與提升教學品質。 二、系上教師申請並錄取國家兩廳院「廳院學計劃」藝術入校，8 月完成雙方面談，預計 11 月展開 5 次課程與 1 次劇場導覽，透過外部資源的連結，開拓學習視野與教學增能。 三、躍升計劃及高二、高三學生進行排練及暑訓，感謝學務處協助暑期住宿安排。
歌仔戲	一、本系支援內湖國中舉辦「傳統戲曲藝起來演成果展」，總計台北市十所

學 系	國中小共同演出，定於 8 月 15 日於中正堂彩排，8 月 17 及 18 日下午於南港展覽館 2 館演出。 二、本系與豫劇團產學合作案《金蓮纏夢》7 月 24 日已完成屏東演藝廳演出場次，現餘 10 月 8 日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場次尚待執行。
-----	--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本要點第 3 點敘明各學系應推派教師代表二名，惟共同科教師代表未列於其中，爰明訂共同科應推派代表二名，俾使與會成員更加完整。
- 二、檢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 P26~27)。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因應本計畫法源依據修正，故修改本計畫第 1、3、4 點規定，另依現行各單位職稱修正第 5 點各代表職稱。
- 二、檢附「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 P28~3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12 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分配線上填報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2439 號函(附

件 3, P34~37)，本案系統開放填報時間為本年 8 月 10 日，系統關閉時間為本年 8 月 31 日，依來文說明七指明學校提報 112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分配表，應先完成校內自定之行政程序並經由校長主持相關會議通過，爰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112 學年度各部別招生名額分配，擬比照 111 學年度名額填列如下：

112 學年度核定名額	四技部	高職部	國中部	國小部
京劇學系	22	0	0	30
民俗技藝學系	28	0	0	30
戲曲音樂學系	24	0	34	0
歌仔戲學系	20	0	26	0
劇場藝術學系	30	56	0	0
客家戲學系	20	0	26	0
合計	144	56	86	60

三、本案配合教育部總量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時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至總量系統完成填報並將相關文件(招生名額規劃一覽表、招生名額調整表、班級數分配計畫表、招生名額分配計畫表、保留比率名額學校審議分配機制調查表、校長主持之會議記錄)函報教育部。

決 議：本案請於期限前提招生委員會議討論。

案由四：有關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設有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因已納入學校衛生工作，擬廢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4, P38~4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防疫指導及春暉結案會議決議事項，檢討 110 學年度宿舍管理實況，據以增修訂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以落實防疫整備、宿舍管理及防範不當行為。

二、本案於 8 月 4 日由本處學務長召集生輔組組長、校安教官及宿舍輔導員進行研討，並依實況實需完成相關增修訂作業，摘列要點說明如次：

(一)增修訂宿舍輔導及工讀生工作職掌。

(二)增訂寒、暑假因公申請宿舍相關作法。

(三)增訂攜帶、使用、提供、販賣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者、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或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取消住宿者、違反住宿公約達退宿標準者等納入退宿對象。

(四)增訂每學期期末未依規定完成離宿之處置作法及退/離宿檢查程序。

(五)增訂未參加宿舍災害防救演練(含補課)者，取消下學期住宿之規定。

(六)增訂住宿生違反住宿規定記點項目。

(七)增訂宿舍輔導及學務長、生輔組長實施安全檢查之依據。

(八)增訂重大傳染疾病防治規定(含防疫作為、應變機制等)。

三、原辦法、修訂條文內容(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5, P47~77)。

四、本案通過後，將自 111 學年度起依本辦法執行學院部宿舍管理作業，並公告於本校官網宣導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具「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維護機關學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爰參酌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所附契約書範本，納入性別平等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並酌修本校相關人員契約書據以實施。

二、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等相關資料各 1 份(附件 6, P78~83)。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上午 9 點 33 分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 年 07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59,278,000	44,597,397.00	45,242,000	-644,603.00	-1.42%	305,813,770.00	324,097,000	-18,283,230.00	-5.64%
勞務收入	23,000,000	1,200,841.00	2,200,000	-999,159.00	-45.42%	4,986,065.00	12,000,000	-7,013,935.00	-58.45%
演藝收入	23,000,000	1,200,841.00	2,200,000	-999,159.00	-45.42%	4,986,065.00	12,000,000	-7,013,935.00	-58.45%
教學收入	41,854,000	708,463.00	1,797,000	-1,088,537.00	-60.58%	14,934,547.00	22,115,000	-7,180,453.00	-32.47%
學雜費收入	25,417,000	46,704.00	97,000	-50,296.00	-51.85%	12,482,621.00	12,797,000	-314,379.00	-2.46%
學雜費減免	-2,763,000	0.00	0	0.00		-1,536,060.00	-1,382,000	-154,060.00	11.15%
建教合作收入	18,000,000	661,759.00	1,600,000	-938,241.00	-58.64%	3,822,165.00	10,000,000	-6,177,835.00	-61.78%
推廣教育收入	1,200,000	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165,821.00	700,000	-534,179.00	-76.31%
其他業務收入	494,424,000	42,688,093.00	41,245,000	1,443,093.00	3.50%	285,893,158.00	289,982,000	-4,088,842.00	-1.4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60,649,000	30,773,000.00	30,773,000	0.00	0.00%	208,574,000.00	208,574,000	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33,195,000	11,983,898.00	10,424,000	1,559,898.00	14.96%	76,864,108.00	81,072,000	-4,207,892.00	-5.19%
雜項業務收入	580,000	-68,805.00	48,000	-116,805.00	-243.34%	455,050.00	336,000	119,050.00	35.43%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0,403,000	39,399,374.00	46,604,000	-7,204,626.00	-15.46%	308,580,702.00	360,309,000	-51,728,298.00	-14.36%
勞務成本	118,329,000	7,649,410.00	9,144,000	-1,494,590.00	-16.35%	58,935,698.00	72,414,000	-13,478,302.00	-18.61%
演藝成本	118,329,000	7,649,410.00	9,144,000	-1,494,590.00	-16.35%	58,935,698.00	72,414,000	-13,478,302.00	-18.61%
教學成本	328,168,000	23,240,776.00	25,633,000	-2,392,224.00	-9.33%	173,112,787.00	193,159,000	-20,046,213.00	-10.3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13,768,000	22,812,599.00	24,441,000	-1,628,401.00	-6.66%	169,444,702.00	184,812,000	-15,367,298.00	-8.32%
建教合作成本	13,500,000	426,655.00	1,119,000	-692,345.00	-61.87%	3,578,300.00	7,841,000	-4,262,700.00	-54.36%
推廣教育成本	900,000	1,522.00	73,000	-71,478.00	-97.92%	89,785.00	506,000	-416,215.00	-82.26%
其他業務成本	31,900,000	1,131,260.00	2,658,000	-1,526,740.00	-57.44%	11,335,869.00	18,606,000	-7,270,131.00	-39.0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1,900,000	1,131,260.00	2,658,000	-1,526,740.00	-57.44%	11,335,869.00	18,606,000	-7,270,131.00	-39.0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455,000	7,365,998.00	9,125,000	-1,759,002.00	-19.28%	65,009,325.00	75,817,000	-10,807,675.00	-14.2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1,455,000	7,365,998.00	9,125,000	-1,759,002.00	-19.28%	65,009,325.00	75,817,000	-10,807,675.00	-14.25%
其他業務費用	551,000	11,930.00	44,000	-32,070.00	-72.89%	187,023.00	313,000	-125,977.00	-40.25%
雜項業務費用	551,000	11,930.00	44,000	-32,070.00	-72.89%	187,023.00	313,000	-125,977.00	-40.25%
業務賸餘（短絀）	-41,125,000	5,198,023.00	-1,362,000	6,560,023.00	-481.65%	-2,766,932.00	-36,212,000	33,445,068.00	-92.36%
業務外收入	25,565,000	1,560,537.00	2,130,000	-569,463.00	-26.74%	13,129,439.00	14,910,000	-1,780,561.00	-11.94%
財務收入	2,600,000	295,576.00	217,000	78,576.00	36.21%	2,022,652.00	1,519,000	503,652.00	33.16%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1年07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科 目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2,600,000	295,576.00	217,000	78,576.00	36.21%	2,022,652.00	1,519,000	503,652.00	33.1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2,965,000	1,264,961.00	1,913,000	-648,039.00	-33.88%	11,106,787.00	13,391,000	-2,284,213.00	-17.0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7,000,000	136,000.00	1,417,000	-1,281,000.00	-90.40%	6,685,243.00	9,919,000	-3,233,757.00	-32.60%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	0.00	4,000	-4,000.00	-100.00%	0.00	28,000	-28,000.00	-100.00%
受贈收入	3,015,000	142,223.00	251,000	-108,777.00	-43.34%	1,543,611.00	1,757,000	-213,389.00	-12.15%
賠(補)償收入	2,000,000	833,528.00	166,000	667,528.00	402.13%	1,480,334.00	1,162,000	318,334.00	27.40%
雜項收入	900,000	153,210.00	75,000	78,210.00	104.28%	1,397,599.00	525,000	872,599.00	166.21%
業務外費用	14,560,000	372,586.00	1,210,000	-837,414.00	-69.21%	5,448,233.00	8,476,000	-3,027,767.00	-35.7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560,000	372,586.00	1,210,000	-837,414.00	-69.21%	5,448,233.00	8,476,000	-3,027,767.00	-35.72%
雜項費用	14,560,000	372,586.00	1,210,000	-837,414.00	-69.21%	5,448,233.00	8,476,000	-3,027,767.00	-35.7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005,000	1,187,951.00	920,000	267,951.00	29.13%	7,681,206.00	6,434,000	1,247,206.00	19.38%
本期賸餘(短絀)	-30,120,000	6,385,974.00	-442,000	6,827,974.00	-1544.79%	4,914,274.00	-29,778,000	34,692,274.00	-116.50%

備註:

一、業務賸餘(短絀):截至本(7)月底止,累計短絀實際數276萬6,932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621萬2,000元,減少短絀3,344萬5,068元(-92.36%),主要係因疫情影響,部分演出計畫延後或暫緩執行,致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二、業務外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768萬1,206元,較累計預算賸餘數643萬4,000元,增加賸餘124萬7,206元(19.38%),主要係場館租借所衍生之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本期賸餘(短絀):截至本月底止,累計賸餘實際數491萬4,274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2,977萬8,000元,減少短絀3,469萬2,274元(-116.50%),主要係因疫情影響,部分演出計畫延後或暫緩執行,致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四、本期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賸餘數638萬5,974元,較預算短絀數44萬2,000元,減少短絀682萬7,974元(-1,544.79%),主要係因疫情影響,部分演出計畫延後或暫緩執行,致相關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 年 07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1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15,148,000	13,680,384	0	13,680,384	90.31	-1,467,616	-9.69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0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6,500,000	5,451,450	0	5,451,450	83.87	-1,048,550	-16.13	「內湖校區劇藝 教學大樓新建工 程」刻正辦理招 標作業中。	俟決標後辦理技 術服務費付款作 業。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6,500,000	0	0	0	0.00	-6,5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 及建築	0	0	0	0	0	0	5,451,450	0	5,451,450		5,451,450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470,000	6,183,000	3,965,000	5,347,394	0	5,347,394	134.86	1,382,394	34.86	因業務需要提前 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470,000	6,183,000	3,965,000	5,347,394	0	5,347,394	134.86	1,382,394	34.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48,000	0	0	748,000	363,000	232,000	0	232,000	63.91	-131,000	-36.09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結案。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	748,000	0	0	748,000	363,000	232,000	0	232,000	63.91	-131,000	-36.09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470,000	9,758,000	4,320,000	2,649,540	0	2,649,540	61.33	-1,670,460	-38.67	正陸續辦理採購 及交貨作業中。	俟交貨驗收合格 後即辦理結案。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470,000	9,758,000	4,320,000	2,649,540	0	2,649,540	61.33	-1,670,460	-38.67		
總 計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15,148,000	13,680,384	0	13,680,384	90.31	-1,467,616	-9.69	房屋及建築:「 內湖校區劇藝教 學大樓新建工程 」刻正辦理招標 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正 陸續辦理採購及 交貨作業中。 機械及設備:因 業務需要提前辦 理。	房屋及建築:俟決 標後辦理技術服 務費付款作業。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俟交 貨驗收合格後即 辦理結案。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15,148,000	13,680,384	0	13,680,384	90.31	-1,467,616	-9.69		
土地改良物	0	4,000,000	0	0	4,000,000	0	0	0	0		0			

保存年限: 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 年 07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第 2 頁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 分配數 (2)	執 行 情 形					差異或 落 後 原 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法 定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奉准先行 辦 理 數	調 整 數	合 計 (1)		累 計 執 行 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 未付數	合 計 (3)	% (3)/(2)	金額(4)= (3)-(2)			% (4)/(2)
房屋及建築	43,000,000	5,000,000	0	0	48,000,000	6,500,000	5,451,450	0	5,451,450	83.87	-1,048,550	-16.13		
機械及設備	0	5,713,000	0	470,000	6,183,000	3,965,000	5,347,394	0	5,347,394	134.86	1,382,394	34.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748,000	0	0	748,000	363,000	232,000	0	232,000	63.91	-131,000	-36.09		
什項設備	0	10,228,000	0	-470,000	9,758,000	4,320,000	2,649,540	0	2,649,540	61.33	-1,670,460	-38.67		
總 計	43,000,000	25,689,000	0	0	68,689,000	15,148,000	13,680,384	0	13,680,384	90.31	-1,467,616	-9.69		

保存年限：5年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兩團收支比較情形表
111年度
1月1日至7月31日

項目	京劇團									綜藝團						演藝收支 總計	備 註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產學收支	合計(9)	演藝收支			補助收支	捐贈收支	合計(15)		
	巡演及其他	復興劇場	碧湖劇場	實習團員分攤	小計(5)					巡演及其他	碧湖劇場	小計(12)					
	(1)	(2)	(3)	(4)	=(1)+(2)+(3)+(4)				(6)	(7)	(8)	=(5)+(6)+(7)+(8)	(10)	(11)	=(10)+(11)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收入	32,824,800				32,824,800				32,824,800	21,883,200		21,883,200			21,883,200	54,708,000	7月累計預算分配數
人事費用	24,622,850				24,622,850				24,622,850	17,350,315		17,350,315			17,350,315	41,973,165	
小計餘絀	8,201,950	-	-		8,201,950	-	-		8,201,950	4,532,885	-	4,532,885	-	-	4,532,885	12,734,835	
演出收入	3,815,705				3,815,705				3,815,705	1,170,360		1,170,360			1,170,360	4,986,065	達成率：京劇團27.65%、綜藝團12.72%
補助收入					-	475,362			475,362			-	456,079		456,079		
捐贈收入							35,739		35,739					14,704	14,704		
產學合作收入									-								
人事費用(計畫)					-				-			-			-	-	
服務費用	2,693,114			(69,804)	2,623,310	372,040	35,739		3,031,089	814,963		814,963	163,740	14,704	993,407	3,438,273	分攤經費： 1. 電費(6月) (1)京劇團：292,098元 (2)綜藝團：194,733元 2. 水費(6月) (1)京劇團：58,380元 (2)綜藝團：38,918元 3. 垃圾清運費(6月) (1)京劇團：35,439元 (2)綜藝團：23,622元 4. 大樓清潔費(6月) (1)京劇團：175,826元 (2)綜藝團：121,725元 5. 電話費(4-5月) (1)京劇團：26,038元 (2)綜藝團：17,358元
材料及用品費	239,511				239,511	103,322			342,833	72,384		72,384	292,339		364,723	311,895	0
租金、償債及利息	372,980				372,980				372,980	83,080		83,080			83,080	456,0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978,447				3,978,447				3,978,447	2,652,297		2,652,297			2,652,297	6,630,744	
稅捐與規費					-				-			-			-	-	
會費、捐助及補助					-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其他					-				-			-			-	-	
小計餘絀	(3,468,347)	-	-	(69,804)	(3,398,543)	-	-		(3,398,543)	(2,472,364)	-	(2,472,364)	-	-	(2,472,364)	(5,870,907)	
合計餘絀	4,733,603	-	-	(69,804)	4,803,407	-	-		4,803,407	2,060,521	-	2,060,521	-	-	2,060,521	6,863,928	
餘絀占收入百分比	12.92%	#DIV/0!	#DIV/0!	#DIV/0!	13.11%	0.00%	#DIV/0!	#DIV/0!	12.94%	8.94%	#DIV/0!	8.94%	0.00%	0.00%	8.76%	11.50%	

備註：111年度演藝收入目標2,300萬元，京劇團1,380萬元、綜藝團920萬元。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95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14 日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配合本校十二年一貫課程發展，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十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依照本校之教育理想與目標，及大學法相關規定，研議本校各類課程規劃之規範。
- (二)、審議各教學相關單位之課程規劃、開設等事宜。
- (三)、評鑑各教學相關單位課程。
- (四)、其他有關課程之研議。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系系主任、副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系系主任召集專任教師代表(含高職以下教師二名);高職以下共同科教師二名組成之**。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外之學者專家列席。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擔任。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各教學相關單位應成立「系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分別負責該教學單位之課程規劃相關事宜。會議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應包含畢業校友、專家學者、產業代表及學生代表等。

七、本校各部級課程科目表，須提經校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另高職以下報各主管機關核備。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原訂要點	修正說明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系系主任、副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系系主任召集專任教師代表(含高職以下教師二名)、<u>高職以下共同科教師二名</u>組成之。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外之學者專家列席。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系系主任、副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組組長、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系系主任召集專任教師代表(含高職以下教師二名)組成之。另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必要時得邀請各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外之學者專家列席。	高職以下課程議案之討論應邀請共同科教師代表表達意見，爰明訂共同科應推派代表二名。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草案)

91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 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目 標：

- (一) 改善現行學時制及留級制之缺失。
- (二) 提供學生適性的課程與教學，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 (三) 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思想。
- (四) 擴大學校依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

三、實施時間：自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

四、實施對象：本校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全體高職部學生。

五、實施方式：

- (一) 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現有課程標準為基礎，研究規劃適應本校學生學習之課程，成員如下：

- 1. 召 集 人：教務長。
- 2. 執行秘書：教學組組長。
- 3. 委 員：各系（科）主任、通識中心主任、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相關組長（教學、註冊、體育）各科教師代表。

- (三) 工作內容：

- 1. 釐訂實施方案。
- 2. 蒐集並整理執行計劃之有關資料。
- 3. 宣導本校實施學年學分制內容，由推行委員會利用各種集會（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各科教學研究會、週會、家長座談會等）向全體師生、家長說明實施方案內容。
- 4. 辦理學分計算及學期補考事宜。
- 5. 規劃重補修學分事宜。
- 6. 檢討與評鑑辦理成效。

六、實施要點：

- (一) 學分之計算方式，以每週授課 1 小時滿 1 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 18 小時為 1 學分。（術科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 (二) 各科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 1. 班會、週會、活動科目不計學分。軍護、體育為必修科目，惟軍護不計學分，體育採計 8 學分列為畢業學分數。
- 2. 每學期最低與最高修習學分：
 - 一般學生：每學期最低 27 學分，最高 40 學分（含重、補修及加退選學分）。

各科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訂定之。

(三) 成績考查：

1. 成績考查分為學業、德行二項。成績依本校高職部各項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2. 學生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科目學期成績及格（60 分）即授予學分。
3. 學生成績未達 60 分但達 40 分者，由學校辦理通知參加補考，補考及格以 60 分登錄並授予學分，惟分數未達及格標準者，其分數擇成績高者登錄。
4.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申請參加重修學分課程，重修評量及格者則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以重修評量成績，併入下一學期計算。
5. 選修科目不及格，可不重修該科目，另修習其他科目代之。

(四) 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1. 修業年限以 3 年為原則。
2.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 2 年為限。

(五) 畢業標準：

1. 修業年限符合前述第六點第四款規定。
2. 德行成績及格。
3. 必修科目成績需達 50 分以上且及格率達百分之 80 以上。
4. 及格之畢業總學分，須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之各科應修之畢業學分數為準。
5.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最低學分數，准予畢業，並依規定授給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書，否則發給修業證明書。

(六) 學分抵免：

1. 參加各類技能（藝）競賽、檢定獲得優勝者可予抵免採計學分（實施辦法另訂）。
2. 轉學（科）生在轉入後，應補修科目得在不延長學生修業年限原則下採個案方式認定。
3. 轉學（科）生在轉入經抵免學分後，應補修專業科目學分在 30 學分以上時，得降轉至低年級。
4. 其他科目抵免事宜悉依「高中、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七) 重修學分實施方式：

1. 申請資格：
必修課程成績不及格，未能取得學分者。
選修課程成績不及格，而當學期所獲得學分數未達 27 學分者。
希望增廣知識技能者。

修習學分不足，可能無法畢業者。

其他有特殊需要者。

2．申請時機：自教務處公佈開設重修班起一週內辦理。

3．辦理程序：

學生填具申請單。

繳費。

教務處登記。

編班。

遴聘指導教師。

實施教學及評量。

成績登錄。

4．重修學分時間：

利用寒暑假或星期假日時間上課。

平常上課時間隨班修讀。

輔導學生自學。

社團活動時間。

5．編班原則：

同一年級，同一科目重修學生人數，術科達 5 人以上、學科達 10 人以上，得採編班教學，術科每班以不超過 24 人，學科每班以不超過 42 人為原則。

學術科人數未達前項編班標準人數時，以不衝堂為原則，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班級上課。

無法採編班教學及隨低年級上課，可利用寒、暑假或星期日，採聯合編班上課。

採自學輔導方式重補修時，教師授課時以原應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計；惟該科目重補修人數術科在 5 名，其他科目在 10 名以下者得酌予降低授課時數。

6．師資安排：

以校內教師為原則。

重修班之授課時數，不受兼代課鐘點之限制。

7．教材內容：以本校使用之教科書內容為主，另得由授課教師視學生之個別差異予以調整，重新編印教材。

8．評量原則：由各指導教師依成績考查辦法給與評量，將全部重、改、加、補修學分成績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及格科目並授予學分。

9．授課時數與方式：

授課時數依學分計算方式，每週授課 1 小時滿 1 學期或達 18 小時為 1 學分計算之。

授課時數除依規定計算時數外，得依學生個別差異採自學輔導方

式。

10．學生輔導原則：

自學輔導班之學生，除由教務處安排各科目教師指導課業外，並由指派之導師負責其生活輔導。

正常上課時間重（補）修之學生，由任課教師負責出缺勤考核、上課秩序、環境及公物之清潔與維護。

週末或夜間時段重（補）修之學生，指派專人在此時段，負責學生之交通及安全問題。

寒、暑假重（補）修之學生，實施與正常修課相同之生活輔導方式。

第四、五年重讀、重修之學生，為避免學生在校外遊蕩，宜比照全天上課之生活輔導方式。

跨校選修學生由授課學校負責生活輔導。

重（補）修學生出勤情形由任課教師負責紀錄。

11．經費：

學生申請重（補）修時，每學分繳費 480 元（不含實習及材料費）延修生每學分 800 元，繳交重（補）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雜費繳交數額，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殘障學生、殘障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必要時得免收重（補）修學分費。

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以不超出收費總額百分之 30 為上限，如收費不敷使用，則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重（補）修學分費採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如有不足得由教育部本項專案補助款或由學校編列預算或在各科經費下支應。

（八）學生依下列規定重讀：

- 1．學生同一年級中，一學年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生修該學年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連續二學期），重讀一年，不得升級。
- 2．同一年級以重讀一次為限。
- 3．重讀同一學年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應予免修。
- 4．學生同一學年重讀一年，其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生修該學年總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重修有困難者，得由學校依規定輔導學生轉學。
- 5．重讀時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

七、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要點	原訂要點	修正說明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一. 依據：教育部 95 年 7 月 18 日修訂之「職業學業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職業學業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業於104年廢止，爰更新本計畫法源依據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三. 實施時間：自 <u>104</u>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	三. 自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	本計畫法源依據自104年改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爰本計畫改自104學年度起實施。
四. 實施對象：本校 <u>104</u> 學年度起入學之全體高職部學生。	四. 本校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全體高職部學生。	本計畫法源依據自104年改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爰本計畫實施對象改自104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五. (一)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現有課程標準為基礎，研究規劃適應本校學生學習之課程，成員如下：1. 召集人：教務長。2. 執行秘書： <u>教學組組長</u> 。3. 委員：各系（科）主	五. (一)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現有課程標準為基礎，研究規劃適應本校學生學習之課程，成員如下：1. 召集人：教務長。2. 執行秘書：課務組組長。3. 委員：各系（科）主	依現行各單位職稱修正。

任、通識中心主任、 <u>軍訓與生活輔導組</u> <u>組長</u>、相關組長（<u>教</u> <u>學</u>、註冊、體育）各 科教師代表。	任、通識中心主任、 軍訓主任、相關組長 （課務、註冊、體育） 各科教師代表。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芳瑜
電話：02-7736-5854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12302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技專校院112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分配線上填報事宜，請各校務必於本(111)年8月31日前登入系統依說明辦理，並備文檢附相關表件及資料報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112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招生名額審查作業執行效率與品質，並與後續技專校院各項招生管道核定作業順利接軌，請各校務必依本部所定時程辦理。
- 二、有關旨揭事項填報時間：
 - (一)系統開放：本年8月10日(星期三)9時0分0秒。
 - (二)系統關閉：本年8月31日(星期三)17時0分0秒。
 - (三)系統網址為<https://www.tlc.ntut.edu.tw>。
- 三、旨揭招生名額分配填報作業請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規定辦理。
- 四、本部業以本年1月4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0051號函知各校「技專校院112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在案，請依前揭原則辦理。

總收文 111.08.01



1110007582

五、有關112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與保留比率，本部業以本年1月10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0167號函知各校，請各校依規定填報「技專校院112學年度保留比率名額學校審議分配機制調查表」。

六、有關擴充112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本部業以本年6月21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1813號函暨臺教技(一)字第1112301813A號函知各校，請各校依規定辦理。

七、學校提報112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分配表，應先完成校內自定之行政程序並經相關會議通過。檢附之相關會議紀錄影本，其記載內容應完整、明確，足以辨識所討論議案之內容與通過結果等(會議需由校長主持，如不及於本年8月31日前完成，請各校務必至遲於9月20日前補陳相關會議紀錄)。

八、各校於總量系統下載「112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系科統一調減之招生名額調整至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系科申請表」、「保留比率名額學校審議分配機制調查表」等檔案，填報後上傳word檔及核章後之pdf檔；另請至系統填報112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及擴充名額申請數，填報完畢確認送出後下載各學制填報表單，上傳核章後之pdf檔。填報資料核章後之表單(正本)務必於本年8月31日(星期三)前併同相關會議紀錄影本(得僅節錄與本案相關之提案，但請加蓋「核與正本相

符」以及校對人職章) 函報本部，副本寄送總量管制小組(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逾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九、另本部再次重申，考量合理之教學規模、避免不當併班上課，並提供學校因應招生情形積極處理系科調整規劃之例外彈性作法，已於總量標準明定第8條第1項第9、10款規定，簡述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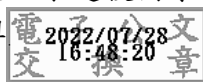
(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專、五專、四技、二技及進修學院，最近1個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未達10人，以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1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30%，得於每年9月20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所系科與學位學程。

(二)承上，各校得於本年9月確認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111學年度招生情形後，完成師生溝通並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9月20日前向本部申請某學系某學制班別於112學年度停招，原分配之招生名額，得申請寄存或調整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本部將重新核定112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

(三)請各校務必依總量標準所定時程完成前揭停招事宜，逾期送件、送錯指定地址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或接受資料補件抽換。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蘭陽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高美醫護

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
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除外)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九五○一六八二五二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九六二七五二一四九號函核備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六二七五二一四九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七一五五五四○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九七二九八二六三○號函核備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九九○一九五○五五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一〇〇三三一二三四二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教技(二)字第○一〇二〇一二八〇八〇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三三七六二一二九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三三八六一九一〇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〇六〇一七三七四六號函核定
 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七四三二八九一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一三〇五四三號函准予核定
 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一六四八九〇號函准予核定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一一〇〇〇六七四二一號函准予核定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及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新增條文
 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六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一〇五三六〇二五六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藝術教育法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實施學院、高職、國民中小學一貫制學制，以發揚傳統文化、培植傳統表演藝術研究及創作人才，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校採一貫制學制、資源共享為原則，設下列各學系：
- 一、京劇學系。
 - 二、民俗技藝學系。
 - 三、戲曲音樂學系。
 - 四、歌仔戲學系。
 - 五、劇場藝術學系。
 - 六、客家戲學系。
- 各學系一貫制教學者得視實際需要分組教學。
- 學系及附設單位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掌理本校通識教育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首任校長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選任。校長之產生、連任，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新任：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 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 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推薦之代表擔任之。

本款各目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目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續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規定，經教育部徵詢並函請本校於一個月內提報校務說明書，供教育部辦理續任評鑑，並於教育部評鑑結果送達後召開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所送之評鑑結果並對於續任校長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該次校務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

第 六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 七 條 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學系系務。適用一貫制之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

第 八 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教學、進修推廣及其他教務事項。置教務長一人，分設註冊組、教學組、進修推廣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體育等事項。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分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諮商輔導組、體育組等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另置教官若干人，其資格、遴選介派遣調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及其他總務事項。置總務長一人，分設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環安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置研發長一人，分設研究企劃組、產學合作組、國際交流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五、秘書室：辦理文書、秘書、研究規劃、公關事務、研考等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分設文書組、秘書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六、藝文中心：負責教學單位及附設團隊之表演及技術相關業務。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展演組、技術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七、圖書資訊中心：負責搜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及管理。置中心主任一人，分設採訪編目組、典藏閱覽組、出版組、系統組、網路組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並得增設各委員會或中心。前項委員會或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之一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相關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之二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相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校各學系、單位、中心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護理師、護士。

第十條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一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

第十二條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相當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具企業高階經理人、中央民意代表或直轄市民意代表等十年以上工作資歷者擔任；惟不得由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前項順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前項代理人員原職務任期不受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限制。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由各該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中薦選一人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其薦選要點由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以三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

各學系得置副系主任一人，由校長遴聘講師以上教師、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具擔任同級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副系主任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兼任職務。

第十五條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主任秘書、總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規定任用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之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或與組長相當層級主管，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具擔任同級

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其他專任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經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置特聘教授。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劃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資訊。

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並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校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

一、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及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任期二年，校長為主席。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各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講師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職責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改聘、合聘、升等、延長服務、休假、離校研究進修、獎勵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等。

高職部以下教師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高職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總額十五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高職以下教師票選產生之。委員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教師相關申訴案件，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小組：

一、校務研究發展設計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招生委員會。

四、學術出版委員會。

五、推廣教育審查小組。

六、職員甄審委員會。

七、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

八、內部稽核小組。

九、展演藝術委員會。

- 十、學生事務委員會。
- 十一、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 十二、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
- 十三、實習輔導委員會。
- 十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之代表，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包括大學教師、高職及中小學教師。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

三、職（團）員、警衛、技工友代表至少一人。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

前項各款之代表由選舉產生，學生代表由學院部選舉產生。除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外，其餘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統籌辦理。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章程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另設下列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學生代表列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

織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與獎懲有關事項。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四、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教學單位主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五、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以系主任（中心主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系主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學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系（中心）務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除主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設學生實習團隊，其設立及管理辦法由本校擬訂之。本校得設京劇團、綜藝團及各表演團隊。

第三十三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社團，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之懲處不服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規程及依據本規程所訂定之各種辦法規範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

設置要點

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園及各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設置校園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23 至 25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當然委員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系系主任、藝文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勞工代表由京劇團團長、綜藝團團長及營養師與技工友組成。
- 三、本委員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以下簡稱環安組)，負責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列管執行，並統籌相關業務。
本委員會依據業務需要置環境維護組，由事務組組長兼任，工場安全管制組由藝文中心技術組組長兼任，校園工程安全組由營繕組組長兼任，衛生管理組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
- 五、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及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稽核事項。
 - (四)職業健康檢查管理事項。
 - (五)規劃與督導校園及各工作場所災害之預防，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
- 六、本委員會下各組，權管業務如下：
 - (一)環境維護組
 1. 校園防災規劃、整備及督導。
 2. 維護校園設施安全與綠色採購計畫訂定與執行。
 3. 校園空氣、噪音、水及生物性之防治與管理。

4. 節約能源、資源政策之管理。

5. 校內一般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事項。

(二)工場安全管制組

1. 表演場館設備安全檢查之實施。

2. 金木工及染彩教室污染防治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3. 金木工及染彩教室作業前、中、後落實自動檢查。

4.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處理計畫之訂定與實施。

5. 擬訂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三)校園工程安全組

1. 推動本校相關外包之承攬業務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落實本校相關外包之承攬業務單位危害告知相關業務。

3. 每日巡檢施工場地並加強安全維護。

(四)衛生管理組

1. 校園衛生環境管理。

2. 學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3. 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計畫實施及追蹤。

七、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乙次，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作成決議。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2月15日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3月30日經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0日第3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並促進教職員工、學生身心健康，依據「學校衛生法」特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含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生輔組組長、體育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及衛生保健組組長；一般委員由各學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任之，並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幹事兩名由學校護士/護理師擔任。以上人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但因職務擔任委員者隨職務異動而遞補之，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衛生教育工作計畫之審議、督導與考核。
- 二、本校教職員工健康保健服務規劃之建議與推動。
- 三、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設計與推廣。
- 四、本校環境衛生管理之督導與改善。
- 五、其他有關本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一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擔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草案)

100 年 03 月 09 日第 11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5 月 10 日第 26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0 年 08 月 18 日第 33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 年 02 月 16 日第 33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11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為使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一致，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同學良好習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木柵校區學院部住宿學生(位置：群和樓)，住宿同學均應接受宿舍之管理與輔導，並遵守宿舍相關規定。宿舍自治幹部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

一、生輔組長：

- (一)綜理宿舍管理事宜，並處理協調事宜。
- (二)辦理宿舍修繕、設備、安全增減之申請與建議。
- (三)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二、宿舍輔導員：

- (一)協助生輔組長，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 (二)協調分配學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
- (三)輪值宿舍輔導及掌握宿舍各寢室硬體設施情況。
- (四)督導學生宿舍內務、巡視環境整潔、安全維護及違禁品查察等事項。
- (五)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 (六)統計住宿生違規簽辦、學期退宿或期末離舍公告。
- (七)督導學生執行宿舍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演練。
- (八)學生退宿或學期末離宿前執行各寢室硬體設施、環境清潔檢查(住宿保證金退費依據)。

三、宿舍工讀生：

- (一)協助宿舍輔導員執行宿舍管理之行政工作。
- (二)協助統計宿舍內各硬體設施故障情況及報修。
- (三)協助統計住宿生違規及辦理獎懲公告。
- (四)協助住宿生門禁系統設定及監視器調閱等工作。
- (五)值班時定時執行宿舍環境整潔、安全維護等巡視事項。
- (六)協助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 (七)協助宿舍輔導員執行宿舍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演練。
- (八)協助學生退宿或學期末離宿前各寢室硬體設施、環境清潔檢查。

四、校安教官：協助生輔組長、宿舍輔導員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第四條、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分為上、下學期與寒、暑假四階段。(住宿生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費用及完成進住手續，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及進住者，本校有權取消其住宿資格，將床位由候補者遞補)。

一、收費：自開學後未逾1/3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用；逾學期1/3未逾1/2進住者，繳交1/2住宿費用；逾學期1/2後，不再辦理進住作業。

二、退費：開學前(含開學當日)退宿者，退還全額住宿費用；開學後未逾學期1/3退宿，退還2/3住宿費用；逾學期1/3未逾2/3退宿，退還1/3住宿費用；逾學期2/3退宿，不退還費用。

三、寒、暑假申請住宿以本校內湖校區嘯雲樓、戲曲樓宿舍為原則(學院部學期結束而高職部學期尚未結束及學院部開學前而高職部已開學期間，須配合學校調整住宿地點與寢室)，收費以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為計算標準)；申請住宿如超過一個月、未滿2個月，則第2個月住宿費用，依住宿天數比例收取住宿費用)。

四、自111學年起學生進住宿舍時，連同住宿費一併繳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整。

(一)保證金使用時機：個人於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造成學校財產物品不當損壞或遺失，依照價賠償餘額退還原則辦理，如物品價額高於保證金額另行補繳差額。公用財產之損壞或遺失，如無法歸究個人責任，由全寢室室友平均分攤。

(二)保證金退還時機：個人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應於規定期限內離宿，經宿舍輔導員完成清潔淨空、財產清點檢查。如有扣款情事，經核算賠償，餘額簽報核定以轉帳方式匯入銀行帳戶。如無沒收或扣款情事，全額無息退還。

(三)若未依退、離宿程序辦理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五條、住宿申請：

一、下學年開學期間：

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作業，學生提出申請後依本校申請住宿排序原則辦理(本校自104學年度起改為一學年申請一次宿舍)：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教生、陸生、交換生、外國學生及僑生。

(二)前一學期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優先提供住宿(以鼓勵同學參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參與學校事務，為同學服務)。

(三)設籍非台北市大一新生(如床位不足仍以抽籤方式辦理)。

(四)106學年起2年級舊生(不含轉學生及設籍台北市全體學生)。

(五)餘以抽籤方式辦理。

(六)大四以上之延修生或嚴重違反校規、住宿合約，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取消住宿資格者，恕不提供住宿之申請。

二、寒、暑假期間：

(一)各系如因公務需要，需於寒、暑假留校進行排練，請於學期末前15個工作天，完成「寒、暑假住宿表」填寫(如附件二)，並檢附住宿名冊、切結書送各業管單位會審同意後，再簽呈校長核定，並副知學務處、總務處辦理相關事宜(簽核作業請於學期末前7個工作天完成，以利收繳住宿費及設定門禁系統)。

(二)寒、暑假期間，兩校區宿舍均不接受以個人名義申請住宿。

第六條、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離宿)：

- 一、學期結束。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填具退宿申請表辦理)。
- 四、適性輔導安置者。
- 五、休學、轉學。
- 六、患有隱疾、傳染病或精神疾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者除外)，經證實不適宜群體生活者。
- 七、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進入宿舍者、於校內/外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給其他住宿生者、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
- 八、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取消住宿者或違反住宿公約達退宿標準者。

退宿(離宿)者，應將個人物品清空，不得殘留行李或垃圾，經宿舍輔導員確認後交回寢室鑰匙，並由學務處辦理保證金退款作業(離宿一週內未辦理者，沒收保證金以配製新鑰匙)。

第七條、宿舍僅供學生住宿及休息之用，應作適切管制，開放時間如下(視需要彈性實施)：

- 一、白天不關閉，夜間十二時至次晨六時關閉宿舍一樓所有出入口，住宿生只進不出，住宿進入由宿舍輔導員確認無誤後開前門；唯宿舍關閉期間(連續假期及寒、暑假)全日關閉。
- 二、夜間十二時以後，禁止車輛進出校門(晚間十時後進入校園之機車、請熄火後牽至機車停放區停放)。
- 三、如有其它特殊事故，另視狀況調整關閉時間。

第八條、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與垃圾清理，由學校外包廠商負責，但住宿生有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正確垃圾分類之義務。各寢室內由室友輪流負責整潔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與垃圾清理，由學校外包廠商負責，但住宿生有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正確垃圾分類之義務。宿舍自治幹部每月排定各樓層環境衛生巡查名冊(由各寢室住宿生輪流，負責垃圾及浴廁周邊清潔)，並請宿舍輔導員公告之。

第九條、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另學生申請獲准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三)，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入住：

- 一、宿舍寢室、床位，經指定分配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整更換。
- 二、未經許可，不得留宿親友、在宿舍內會客或將門禁感應卡借予他人進入宿

舍。

三、未經同寢或他寢室友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物品。

四、不得於宿舍內擅自炊膳、私接電源。

五、確實遵守宿舍作息時間及規定。

六、禁止於宿舍內喧嘩、嘻笑、打鬧。

七、禁止在宿舍內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八、不閱讀不正當書刊、影片。

九、共同維護宿舍之水電設備、公用設施。

十、不得在宿舍內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及選舉人文宣、競選旗幟。

十一、不得在宿舍內吸菸或故意破壞團體秩序及安寧者。

十二、不得妨礙他人睡眠。

十三、住宿學生發生任何問題應儘速向校方反應處理。

十四、垃圾、廢棄物應確實做好分類。

十五、夜間十二時後，不得逗留他人寢室，僅可在各自寢室內活動或視需求至交誼廳討論。

十六、各學年學期結束前，宿舍輔導員於公布欄或社群媒體中公告離宿日期，凡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寢室清潔打掃，並將個人寢室物品打包攜回或擺放至學校核定位置者，除保證金不與退還外，另將依暑期住宿費收費標準(按週)收費，同時通知家長到校處理；於次學期開學前二週仍未處理者，為不影響其他住宿生權益，寢室內未攜回之物品一律依廢棄物處理，另該生不論是否具備前述第五條所列之住宿申請資格，將取消在校就學期間各學期住宿申請。

十七、經校方核定退宿者、自行申請退宿者或每學期末公告通知離宿者，於離開前需至宿舍值勤室填寫退/離宿檢查表(如附件四)，並請宿舍輔導員至寢室進行硬體設備及環境清潔檢查，經檢查無誤後，送交學務處辦理保證金退款作業。

十八、每學年獲准入住之住宿生，依規定需參加學校舉辦之宿舍災害防救演練，因故未參與演練者(含已核准請假)，需於下一次演練補課日實施演練，凡該學年上學期未完成演練之住宿生，直接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

十九、除住宿合約外，若住宿生違反其他相關規定，一律依校規辦理，並列入爾後申請住宿核准優先順序之參考依據。

二十、凡遭退宿處份學生，於退宿生效日起一週內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其所繳住宿費用核退，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

二十一、住宿生有下列之行為者，本校不予續約：

(一)住宿生以學期計算，凡於宿舍內違規達(含)15點，經簽奉學務長核准後，立即通知該住宿生辦理退宿作業，並同步通知家長知悉。

(二)住宿生發生重大事件，經學校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者(如：肇生校內、外體罰、霸凌、性平、攜帶/使用/提供/販賣政府公告之各類非法藥物或其

他案件，經調查屬實者或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

二十二、住宿生違反規定，依下列各項記點處分，屢犯者加重處分。宿舍輔導員/工讀生、宿舍自治幹部及住宿生直接使用網路投訴系統，違規雙週統計乙次並公告。

(一)違反以下規定，記1點：

1. 門禁部分：住宿生二十四小時皆可進入宿舍，惟夜間十二時起至次晨六時止不可出宿舍，違者記點處分。
2. 經查破壞公共設施或於房間內釘掛衣物或張貼不當字畫。
3. 使用交誼廳等公共區域後，未恢復原狀、亂丟垃圾或分類不實。

(二)違反以下規定，記2點：

1.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動用他人物品或冰箱中的食物。
2. 夜間十一時過後，在宿舍練功、走路聲音過大或說話聲音過大，干擾他人不聽勸阻者。

(三)違反以下規定，記3點：

1. 若是在寢室內查獲酒瓶或煙灰缸、煙蒂等。
2. 發現住宿生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將寵物帶入宿舍，應立即將寵物攜出宿舍外。

(四)違反以下規定，記5點：

1. 未經核准互調或搬移寢室床位者。
2. 經安全檢查或經舉報室內存放瓦斯爐、烤箱、烤麵包機、卡式爐、電湯匙等電器用品或使用高耗電用品(如：電髮棒、離子夾、吹風機)。
3. 在宿舍內空間打架鬧事、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4. 各樓層冰箱嚴禁擺放酒精類飲料，經發現隨即代為保管，未按時認領，隨即銷毀，不負賠償責任。
5. 住宿生於宿舍內抽菸(含電子菸)、喝酒(凡經查獲，除依規定予以記點外，並送學務處生輔組安排實施尿液篩檢)。
6. 學校辦理第一次宿舍防災演練，未經請假獲准而未到者。
7. 個人生活習慣不佳(如：不愛盥洗、個人物品隨意擺放或未依規定位置擺放、換洗衣物亂丟、夜間十二時過後於寢室內上網玩遊戲、大聲喧嘩或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行為)，嚴重影響室友住宿環境或睡眠品質。

(五)違反以下規定，記10點：

1. 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非住宿生使用進入宿舍。
2. 攜帶違禁品，如色情刊物或影片、酒、檳榔、毒品、槍械刀械(表演或上課所需道具除外)及其他足以危害安全等物品。
3. 經查獲於宿舍內賭博、鬥毆者。
4. 經查獲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5. 經查獲於宿舍抽菸累犯者。
6. 未參加學校第一次宿舍防災演練，經公告演練補課日仍未參加者。

7. 對大門保全人員或對宿舍清潔打掃人員出言不遜，蔑視他人職務工作者。

(六)違反以下規定，記15點，退宿辦法依十九項辦理：

1. 住宿生讓非住宿生留宿。
2. 住宿生帶異性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異性使用進入宿舍。
3. 經查獲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者。
4. 自行解除宿舍門禁設定或以異物阻擋門禁啟動者。
5. 對宿舍輔導員/工讀生咆哮或不服管教。
6. 散播不當言論或有策動學生從事不法行為。
7. 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進入宿舍者、於校內/外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給其他住宿生者、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
8. 違反性平、霸凌、不當體罰等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

第十條、宿舍安全檢查：

- 一、基於住宿管理及安全考量，宿舍輔導(每週至少1次)或學務長、生輔組長(不定期)會同宿舍自治幹部，實施宿舍大樓各公共區域安全巡檢，以發掘治安死角及查察不法行為。
- 二、宿舍輔導員接獲檢舉或通報住宿生寢室疑似私藏違禁品時，立即向生輔組長或學務長報告，並會同宿舍自治幹部實施特定寢室安全檢查，檢查時室內需有一名住宿生在場。檢查任何物品時，由該物品所有人或同住室友開啟(拿取)再進行檢查，檢查過程中需攝影存證，並將情況需詳實紀錄於值勤日誌。發現違禁物品時，當場收回代為保管並限期領回，後續交生輔組辦理懲處事宜。

第十一條、重大傳染疾病防治：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 為有效維護住宿學生健康及安全，所有住宿生於入住前應填寫「健康關懷表」，並繳交至宿舍輔導統一收存。
2. 住宿生入住後，如發現身體有異常狀況(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立即通報宿舍輔導知悉，並先安排至隔離寢暫時留觀及預約實施線上看診。
3. 住宿生經醫生診斷為確診者或經衛生機關所匡列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皆必須儘速返家隔離。
4. 如居家隔離地點超過大臺北地區或無法返家者，為避免移動過程中傳染他人，則安排入住至宿舍隔離寢內休養(不得外出)，隔離期間所需防疫物資，由本校各相關單位負責提供，個人三餐由學生或請生輔組(校安教官、宿舍輔導、宿舍工讀生)指派專人協助採購(費用需自行負擔)。
5. 住宿生若拒絕配合本校各項防疫作為，為維護其他住宿生健康，經簽報學務長核准後，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並依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6. 宿舍(群和樓)可用於作為隔離寢計有11間(男宿3間、女宿8間)，最大容納

隔離人數22人，當疫情升溫預判可能超出本校收容人數時，經報請本校防疫會議決議後，清空群和樓左側男宿3樓、女宿4樓，作為後續隔離寢室使用，該樓層原住宿生(未遭受感染)，則移至校外簽約之旅館入住(校外入住期間，仍需遵守校規及旅館住宿等規定)。

二、因應重大傳染病防治，入住本校宿舍，應於規定時限配合完成每學年之胸部X光檢查。未完成者，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

第十二條、學生宿舍公物賠償規定：

學生使用一切公物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宿舍收費要點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3 月 3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9 月 20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第 2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6 月 14 日第 2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4 月 13 日第 4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9 日第 5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校內宿舍資源，並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規定第四點訂定本要點。

二、所收費用依程序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三、本校宿舍設備空間如下：

- （一）內湖校區戲曲樓女生宿舍 2 至 4 樓共 21 間，提供床位 282 張。
- （二）內湖校區戲曲樓女生宿舍 1 樓與 5 至 8 樓共 39 間，提供床位 224 張。
- （三）內湖校區嘯雲樓男生宿舍 1~4 樓及 5~8 樓共 32 間，提供床位 264 張。
- （四）木柵校區群和樓宿舍 1 至 4 樓共 86 間，提供床位 313 張。

四、本校宿舍每學期收費標準如下：

內湖校區	住宿人數	收費金額/學期
戲曲樓女生宿舍 1、5、6、7、8 樓	3-4 人房	9,000 元（高職部以下）
	5-7 人房	8,500 元（高職部以下）
戲曲樓女生宿舍 2、3、4 樓	10 人房	6,500 元（高職部以下）
	16 人房	6,000 元（高職部以下）
嘯雲樓男生宿舍 1 至 8 樓	8 人房	2,790 元（高職部以下）
		5,050 元（學院部）
木柵校區	住宿人數	收費金額/學期
群和樓宿舍 1 至 4 樓	4 人房	7,080 元（學院部）
群和樓宿舍	2 人套房	12,000 元（學院部）
群和樓宿舍	2 人雅房	9,000 元（學院部）
群和樓宿舍	3 人雅房	8,000 元（學院部）
寒暑期住宿：本校寒暑假期間開放內湖校區戲曲樓、嘯雲樓宿舍提供有住宿需求學生住宿，視實際住宿需求開放。（住宿期間為自休業式隔天起至開學日前一週之週五）收費標準如下：		
（一）以月為計算單位：學院部學生 2,000 元/月、高職部以下學生 1,200 元/月。		
（二）以週為計算單位（不足一週以一週計算）：學院部學生 700 元/週、高職部以下學生 400 元/週。		
備註：		
1. 以上收費均不包含冷氣使用費，須另計費用酌收。		
2. 低收入戶減半收取住宿費（學院部免住宿費）。		
3. 學院部 2 人套房、2 人、3 人雅房一律收費，無備註第 2 項低收入戶減免適用。		
4. 寒暑期住宿因屬額外申請，不適用以上第 2 條減免規定，一律酌收住宿費用。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因公務需求申請寒、暑假住宿表</u>		
<u>住宿原因</u>		
<u>住宿校區</u>	☐ 內湖校區-嘯雲樓男宿 ☐ 內湖校區-戲曲樓女宿 ☐ 木柵校區-群和樓男宿 ☐ 木柵校區-群和樓女宿	<u>申請木柵校區原因</u>
<u>住宿日期</u>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u>住宿人數</u>	<u>申請男宿人數</u> _____人	<u>申請女宿人數</u> _____人
<u>檢附文件</u>	☐ 與申請目的有關之核准計畫文件 ☐ 申請住宿人員名冊 ☐ 住宿人員切結書 ☐ 其他：	
<u>申請單位簽章</u> (系辦)	<u>學務處審核意見</u> (業管單位)	<u>總務處審核意見</u> (經費業管單位)

備註：

1. 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原則以內湖校區嘯雲樓(男宿)、戲曲樓(女宿)為主，如申請木柵校區群和樓(男、女宿)需於申請表內註明原因。
2. 寒、暑假期間，因木柵校區宿舍輔導返回內湖輪值/休，故申請木柵校區群和樓住宿者，需填寫切結書後，併申請表送學務處審核。
3. 本表經會審同意後，請各系另案簽呈校長核定後，副知學務處、總務處，以利辦理住宿繳費及門禁管制設定等事宜。

<u>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因公務需求申請寒、暑假住宿人員名冊(範例)</u>							
<u>科系</u>	<u>學號</u>	<u>姓名</u>	<u>連絡電話</u>	<u>性別</u>	<u>住宿日期</u>	<u>聯絡窗口老師</u>	<u>住宿費用</u>

住 宿 切 結 書(範例)

班級： 學號： 姓名：

申請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住宿木柵群和樓，期間將遵守住宿規定，進出宿舍均使用門禁卡，以確保所有暑期住宿生安全；另不可讓非住宿生進入或留宿，相關生活管理自行負責。期間若有身體不適或有安全上的問題，請立即通知學務處教官協處。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院部住宿合約書 (學年度)

附件三

申請獲准入住同學，請詳閱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至本校官網/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相關法規/學院部法規參閱相關條文)，經審查同意本合約各項條文，請於本頁簽名後繳交宿舍輔導員(合約正式生效)，並辦理入住手續，後續本合約書交由學務處統一保管，日後若有違反合約規定者，將列為憑證，依約辦理。

本人願意遵守上述宿舍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若有違約依本辦法辦理。

住宿生家長簽章：

住宿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學院部退/離宿檢查表(範例)				
姓名			學號	
住宿校區	☐ 內湖校區-嘯雲樓男宿 ☐ 內湖校區-戲曲樓女宿 ☐ 木柵校區-群和樓男宿 ☐ 木柵校區-群和樓女宿		寢室編號	
檢查項目		檢查情況		價賠金額
硬體設備項目	寢室門(含玻璃、門鎖、鑰匙)	☐ 正常 ☐ 毀損 說明：		
	鋁門窗(含玻璃、紗窗)	☐ 正常 ☐ 毀損 說明：		
	床組(含木梯)	☐ 正常 ☐ 毀損 說明：		
	書桌(含椅子)	☐ 正常 ☐ 毀損 說明：		
	冷氣機(含室內機外殼、遙控器)	☐ 正常 ☐ 毀損 說明：		
	電風扇	☐ 正常 ☐ 毀損 說明：		
	窗簾	☐ 正常 ☐ 毀損 說明：		
	衣櫃	☐ 正常 ☐ 毀損 說明：		
環境清潔	個人寢室區域	☐ 合格 ☐ 不合格		
宿舍輔導員	校安教官	業務承辦人	生輔組長	學務長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

項次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修訂原因說明
1	第三條、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 二、生活輔導員： (一)協助生輔組長，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二)協調分配學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 (三)輪值宿舍輔導。 (四)督導學生宿舍內務、環境整潔、安全維護等事項。 (五)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第三條、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 二、生活宿舍輔導員： (一)協助生輔組長，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二)協調分配學生寢室、床位，與輔導工作之推行。 (三)輪值宿舍輔導<u>及掌握宿舍各寢室硬體設施情況。</u> (四)督導學生宿舍內務及、<u>巡視</u>環境整潔、安全維護<u>及違禁品查察</u>等事項。 (五)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u>(六)統計住宿生違規簽辦、學期退宿或期末離舍公告。</u> <u>(七)督導學生執行宿舍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演練。</u> <u>(八)學生退宿或學期末離宿前執行各寢室硬體設施、環境清潔檢查(住宿保證金退費依據)。</u>	原條文內之「生活輔導員」修調為「宿舍輔導員」，並新增「宿舍輔導員」工作職掌。
2	第三條、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 三、校安教官：協助生輔組長、生活輔導員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	第三條、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 二、校安教官：協助生輔組長、生活輔導員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	新增第三條項次「三、宿舍工讀生」工作職掌，原項次「三、校安教官」工作職掌，配合新增條文向下修

	項之推行。	推行。 <u>三、宿舍工讀生：</u> (一)協助宿舍輔導員執行宿舍管理之行政工作。 (二)協助統計宿舍內各硬體設施故障情況及報修。 (三)協助統計住宿生違規及辦理獎懲公告。 (四)協助住宿生門禁系統設定及監視器調閱等工作。 (五)值班時定時執行宿舍環境整潔、安全維護等巡視事項。 (六)協助處理學生宿舍發生之各項問題。 (七)協助宿舍輔導員執行宿舍災害防救(含緊急逃生)及演練。 (八)協助學生退宿或學期末離宿前各寢室硬體設施、環境清潔檢查。	調。
3	第三條、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	第三條、宿舍管理相關人員職掌： <u>四、校安教官：</u>協助生輔組長、生活宿舍輔導員辦理宿舍管理與輔導事項之推行。	原第三條項次「三、校安教官」工作職掌修調至第三條項次「四、」項下；另將「生活宿舍輔導員」修訂為「宿舍輔導員」。
4	第四條、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分為…。 三、寒、暑假申請住宿以住宿本校內湖校區嘯雲樓宿舍為原則(學院部	第四條、學生住宿收費標準(如附件一)，住宿費依收費標準收取，分為…。 三、寒、暑假申請住宿以住宿本校內湖校區嘯雲樓、<u>戲曲樓</u>宿舍為原則	1. 原條文之「附件一」增加括弧標示。 2. 將戲曲樓增列為寒、暑假可申請之住宿地點，另修訂住宿未滿一個月

	學期結束而高職部學期尚未結束及學院部開學前而高職部已開學期間，須配合學校調整住宿地點與寢室)，收費以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繳交後概不退費(暑假期間如一次繳交兩個月，但實際居住未超過一個月，則予以退還一個月住宿費用)。 四、自111學年…。 (二)保證金退還時機：個人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應於規定期限內離宿，經宿舍生活輔導員完成清潔淨空、財產…。 (三)若未依退、離宿程序辦理退、離宿程序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學院部學期結束而高職部學期尚未結束及學院部開學前而高職部已開學期間，須配合學校調整住宿地點與寢室)，收費以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為計算標準)繳交後概不退費(；暑假期間如一次繳交兩個月，但實際居住未申請住宿如超過一個月、未滿2個月，則予以退還一個月第2個月住宿費用，依住宿天數比例收取住宿費用)。 四、自111學年…。 (二)保證金退還時機：個人畢業離校或不續住宿舍時，應於規定期限內離宿，經宿舍生活輔導員完成清潔淨空、財產…。 (三)若未依退、離宿程序辦理退、離宿程序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計費依據。 3. 項次四、(二)之「宿舍生活輔導員」，刪除「生活」二字；另刪除(三)多餘贅字。
5	第五條、住宿申請： 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作業，同學提出申請後依本校申請住宿排序原則辦理(本校自104學年度起改為一學年申請一次宿舍)：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教生、陸生、交換生、外國學生及僑生。 二、前一學期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第五條、住宿申請： <u>一、下學年開學期間：</u> 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下學年住宿申請作業，同<u>學生</u>提出申請後依本校申請住宿排序原則辦理(本校自104學年度起改為一學年申請一次宿舍)： <u>(一)</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教生、陸生、交換生、外國學生及僑生。	1. 為區分正常上課期間及寒、暑假住宿申請方式，故分成項次一及二分述，原項次一~六，則修調為(一)~(六)。 2. 將條文中「同學」修調為「學生」。 3. 囿於宿舍寢室床位有限，因此「大四」以上之延修生，或

	優先提供住宿（以鼓勵同學參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參與學校事務，為同學服務）。 三、設籍非台北市大一新生（如床位不足仍以抽籤方式辦理）。 四、106學年起2年級舊生（不含轉學生及設籍台北市全體學生）。 五、餘以抽籤方式辦理。 六、延修生，恕不提供住宿之申請。	<u>(二→)</u>前一學期擔任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優先提供住宿（以鼓勵同學參選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參與學校事務，為同學服務）。 <u>(三→)</u>設籍非台北市大一新生（如床位不足仍以抽籤方式辦理）。 <u>(四→)</u>106學年起2年級舊生（不含轉學生及設籍台北市全體學生）。 <u>(五→)</u>餘以抽籤方式辦理。 <u>(六→)</u><u>「大四」以上之延修生或嚴重違反校規、住宿合約，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取消住宿資格者</u>，恕不提供住宿之申請。 <u>二、寒、暑假期間：</u> <u>(一)各系如因公務需要，需於寒、暑假留校進行排練，請於學期末前15個工作天，完成「寒、暑假住宿表」填寫（如附件二），並檢附住宿名冊、切結書送各業管單位會審同意後，再簽呈校長核定，並副知學務處、總務處辦理相關事宜（簽核作業請於學期末前7個工作天完成，以利收繳住宿費及設定門禁系統）。</u> <u>(二)寒、暑假期間，兩校區宿舍均不接受以個人</u>	有「嚴重違反校規」或「住宿合約」者，足以影響其他住宿生權益，經學校核定後，不再提供宿舍供其住宿，並於條文中增修訂相關文字敘述。 4. 新增寒、暑假期間因公申請住宿之作業流程。
--	--	--	---

		<u>名義申請住宿。</u>	
6	第六條、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離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退宿(離舍)者，應將個人物品清空，不得殘留行李或垃圾，經宿舍管理員確認後交回寢室鑰匙並領取保證金退款作業(離舍一週內未辦理者，沒收保證金以配製新鑰匙)。	第六條、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離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u>七、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進入宿舍者、於校內/外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給其他住宿生者、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u> <u>八、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取消住宿者或違反住宿公約達退宿標準者。</u> 退宿(離舍)者，應將個人物品清空，不得殘留行李或垃圾，經宿舍管理員確認後交回寢室鑰匙，並由學務處辦理保證金退款作業(離舍一週內未辦理者，沒收保證金以配製新鑰匙)。	1. 將條文內「離舍」修訂為「離宿」。 2. 近期發生部分學生在校內從事不法行為(如:吸食、販賣非法藥物或有性平、霸凌、體罰等...)或不遵守住宿合約規定，嚴重危害其他住宿生身體健康或住宿品質，故新增相關條文內容，據以取消其住宿資格。 3. 重新修調退/離宿作業流程文字說明。
7	第九條、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及要求學生申請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二，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申請住宿： 一、宿舍寢室、床位，經	第九條、住宿學生均應遵守學校有關規範，要求學生申請核准住宿時，需簽署住宿合約書(如附件二)，同意遵守下列相關規範方得申請入住：	原條文之「附件二」增加括弧標示；另增修訂原條文內相關文字內容。

	指定分配後，未經調整更換，不得擅自遷移。 三、未經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物品。 十、不得在宿舍內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及選舉人文宣、競選旗幟經勸導未改進者。	一、宿舍寢室、床位，經指定分配後，未經<u>許可不得任意</u>調整更換，不得擅自遷移。 三、未經<u>同寢或他寢室友</u>同意，不得隨意動用他人物品。 十、不得在宿舍內任意懸掛衣物或張貼照片及選舉人文宣、競選旗幟經勸導未改進者。	
8	第九條、住宿…： 十六、有以下行為者，本校不予續約： (一)宿舍違規達15點(以學期計算)，若住宿生學期住宿達(含)15點，則下學期不提供住宿。 (二)重大事件經學校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者，例如肇生校內、外體罰、霸凌、性平等其他案件，經調查屬實者。	第九條、住宿…： 十六、有以下行為者，本校不予續約： (一)宿舍違規達15點(以學期計算)，若住宿生學期住宿達(含)15點，則下學期不提供住宿。 (二)重大事件經學校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者，例如肇生校內、外體罰、霸凌、性平等其他案件，經調查屬實者。 <u>十六、各學年學期結束前，宿舍輔導於公布欄或社群媒體中公告離舍日期，凡未於規定時限內，未完成寢室清潔打掃，並將個人寢室物品打包攜回或擺放至學校核定位置者，除保證金不與退還外，另將依暑期住宿費收費標準(按週)收費，同時通知家長到校處理；於次學年開學前二週仍未處理者，為不</u>	新增宿舍輔導離宿公告及住宿生未依離宿規定之處置條文；原第九條項次「十六、」文字，配合新增條文向下修調。

		<u>影響其他住宿生權益，寢室內未攜回之物品一律依廢棄物處理，另該生不論是否具備前述第五條所列之住宿申請資格，將取消在校就學期間各學期住宿申請。</u>	
9	第九條、住宿…： 十七、住宿生違反規定，依下列各項記點處分，屢犯者，加重處分。宿舍輔導員、宿舍自治幹部及住宿生直接使用網路投訴系統，違規雙週統計乙次並公告。 (一)違反以下規定，記1點： 1. 門禁部分：住宿生24小時皆可進入宿舍，惟凌晨12:00起至6:00不可出宿舍，違者記點處分。 2. 經查破壞公共設施或於房間內釘掛衣物或張貼不當字畫。 3. 使用交誼廳等公共區域後未恢復原狀、亂丟垃圾或分類不確實。 (二)違反以下規定，記2點： 1.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動用他人物品或冰箱中的食物。 2. 晚上11:00過後，在宿舍練功、走路聲音過大或說話聲音過大，干擾	第九條、住宿…： 十七、住宿生違反規定，依下列各項記點處分，屢犯者，加重處分。宿舍輔導員、宿舍自治幹部及住宿生直接使用網路投訴系統，違規雙週統計乙次並公告。 (一)違反以下規定，記1點： 1. 門禁部分：住宿生24小時皆可進入宿舍，惟凌晨12:00起至6:00不可出宿舍，違者記點處分。 2. 經查破壞公共設施或於房間內釘掛衣物或張貼不當字畫。 3. 使用交誼廳等公共區域後未恢復原狀、亂丟垃圾或分類不確實。 (二)違反以下規定，記2點： 1.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動用他人物品或冰箱中的食物。 2. 晚上11:00過後，在宿舍練功、走路聲音過大或說話聲音過大，干擾	1. 新增退/離宿學生安全檢查及環境清潔作業流程。 2. 新增每學期入住宿舍之住宿生需參加災害防救演練等條文，因故未參加之住宿生，另可排定補課日實施補課，凡未參加者，不再提供住宿。 3. 原第九條項次「十七、」文字，配合新增條文向下修調。

	他人不聽勸阻者。 (三)違反以下規定，記3點： 1. 若是在寢室內查獲酒瓶或煙灰缸、煙蒂等。 2. 發現住宿生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將寵物帶入宿舍，應立即將寵物攜出宿舍外。 (四)違反以下規定，記5點： 1. 未經核准互調或搬移寢室床位者。 2. 經安全檢查或經舉報室內存放瓦斯爐、烤箱、烤麵包機、卡式爐、電湯匙等電器用品或使用高耗電用品(如：電髮棒、離子夾、吹風機)。 3. 在宿舍內空間打架鬧事、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4. 各樓層冰箱嚴禁擺放酒精類飲料，經發現隨即代為保管，未按時認領，隨即銷毀，不負賠償責任。 5. 住宿生不可在宿舍內抽菸(含電子菸)、喝酒。 6. 學校辦理宿舍防災演練，未經請假獲准未到者。 (五)違反以下規定，記10點： 1. 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	他人不聽勸阻者。 (三)違反以下規定，記3點： 1. 若是在寢室內查獲酒瓶或煙灰缸、煙蒂等。 2. 發現住宿生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將寵物帶入宿舍，應立即將寵物攜出宿舍外。 (四)違反以下規定，記5點： 1. 未經核准互調或搬移寢室床位者。 2. 經安全檢查或經舉報室內存放瓦斯爐、烤箱、烤麵包機、卡式爐、電湯匙等電器用品或使用高耗電用品(如：電髮棒、離子夾、吹風機)。 3. 在宿舍內空間打架鬧事、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4. 各樓層冰箱嚴禁擺放酒精類飲料，經發現隨即代為保管，未按時認領，隨即銷毀，不負賠償責任。 5. 住宿生不可在宿舍內抽菸(含電子菸)、喝酒。 6. 學校辦理宿舍防災演練，未經請假獲准未到者。 (五)違反以下規定，記10點： 1. 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	
--	---	---	--

	予非住宿生使用進入宿舍。 2. 嚴禁攜帶違禁品(例如：色情刊物或影片、酒、檳榔、毒品、刀械(表演或上課所需道具除外)、其他足以危害安全的物品)，禁止在宿舍內賭博、鬥毆。 3. 經查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在宿舍抽菸累犯者。 (六)違反以下規定，記15點，退宿辦法依十九項辦理： 1. 住宿生讓非住宿生留宿。 2. 住宿生帶異性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異性使用進入宿舍。 3. 經查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者。 4. 自行解除宿舍門禁設定或以異物阻擋門禁啟動者。	予非住宿生使用進入宿舍。 2. 嚴禁攜帶違禁品(例如：色情刊物或影片、酒、檳榔、毒品、刀械(表演或上課所需道具除外)、其他足以危害安全的物品)，禁止在宿舍內賭博、鬥毆。 3. 經查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在宿舍抽菸累犯者。 (六)違反以下規定，記15點，退宿辦法依十九項辦理： 1. 住宿生讓非住宿生留宿。 2. 住宿生帶異性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異性使用進入宿舍。 3. 經查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者。 4. 自行解除宿舍門禁設定或以異物阻擋門禁啟動者。 <u>十七、經校方核定退宿者、自行申請退宿者或每學期末公告通知離宿者，於離開前需至宿舍值勤室填寫退/離宿檢查表(如附件四)，並請宿舍輔導員至寢室進行硬體設備及環境清潔檢查，經檢查無誤後，送交學務處辦理保證金退款作業。</u> <u>十八、每學年獲准入住之住</u>	
--	--	---	--

		<u>宿生，依規定需參加學校舉辦之宿舍災害防救演練，因故未參與演練者(含已核准請假)，需於下一次演練補課日實施演練，凡該學年上學期未完成演練之住宿生，直接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u>	
10	第九條、住宿…： 十八、違反其他相關規定，一律依校規辦理，並列入爾後申請住宿核准優先順序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住宿…： 十 九 、 <u>除住宿合約外，若住宿生</u> 違反其他相關規定，一律依校規辦理，並列入爾後申請住宿核准優先順序之參考依據。	增訂條文相關文字敘述。
11	第九條、住宿…： 二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住宿學生健康和安 全，所有住宿生入住前應完成「健康關懷表」填寫，入住期間任何確診者、衛生機關所匡列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等，皆必須立即離開宿舍，並請返家休息或儘速就醫，若拒絕配合，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	第九條、住宿…： 二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並維護住宿學生健康和安 全，所有住宿生入住前應完成「健康關懷表」填寫，入住期間任何確診者、衛生機關所匡列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有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等，皆必須立即離開宿舍，並請返家休息或儘速就醫，若拒絕配合，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 二十二、住宿生有下列之	1. 將原第九條項次「十六、」文字，修調至項次「二十、」，並增修訂部分文字敘述，明確律定住宿生違反相關條文規定，將直接取消其住宿資格。 2. 原第九條項次「二十、」條文字，配合新增條文，調整至「第十一條」項下。

		行為者，本校不予續約： (一)住宿<u>生以學期計算，凡於宿舍內違規達(含)15點(以學期計算)，則下學期不提供住宿，經簽奉學務長核准後，立即通知該住宿生辦理作業，並同步通知家長知悉。</u> (二)住宿生發生重大事件，經學校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者(例如：<u>肇生校內、外體罰、霸凌、性平等、藥物濫用、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或其他案件，經調查屬實者或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核定</u>)。	
12	第九條、住宿…： 二十一、因應傳染病防治，入住本校宿舍，應於規定時限配合完成每學年之胸部X光檢查。未完成者，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	第九條、住宿…： 二十一、因應傳染病防治，入住本校宿舍，應於規定時限配合完成每學年之胸部X光檢查。未完成者，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 二十一、<u>二</u>、住宿生違反規定，依下列各項記點處分，屢犯者，加重處分。宿舍輔導員/工讀生、宿舍自治幹部及住宿生直接使用網路投訴系統，違規雙週統計乙次並公告。 (一)違反以下規定，記1點： 1. 門禁部分：住宿生二十四小時皆可進入宿舍，	1. 原第九條項次「十七、」文字，修調至項次「二十一、」，並增修訂部分文字敘述，明確律定住宿生違反相關條文規定及違規記點之條件。 2. 原第九條項次「二十一、」文字，配合新增條文向下修調。

		惟凌晨12:00十二時起至次晨6:00六時止不可出宿舍，違者記點處分。 2. 經查破壞公共設施或於房間內釘掛衣物或張貼不當字畫。 3. 使用交誼廳等公共區域後，未恢復原狀、亂丟垃圾或分類不確實。 (二)違反以下規定，記2點： 1.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動用他人物品或冰箱中的食物。 2. 夜間11:00十一時過後，在宿舍練功、走路聲音過大或說話聲音過大，干擾他人不聽勸阻者。 (三)違反以下規定，記3點： 1. 若是在寢室內查獲酒瓶或煙灰缸、煙蒂等。 2. 發現住宿生在寢室內飼養寵物或將寵物帶入宿舍，應立即將寵物攜出宿舍外。 (四)違反以下規定，記5點： 1. 未經核准互調或搬移寢室床位者。 2. 經安全檢查或經舉報室內存放瓦斯爐、烤箱、烤麵包機、卡式爐、電湯匙等電器用品或	
--	--	--	--

		使用高耗電用品(如：電髮棒、離子夾、吹風機)。 3. 在宿舍內空間打架鬧事、打球、溜冰、滑板等活動。 4. 各樓層冰箱嚴禁擺放酒精類飲料，經發現隨即代為保管，未按時認領，隨即銷毀，不負賠償責任。 5. 住宿生不得於宿舍內抽菸(含電子菸)、喝酒(<u>凡經查獲，除依規定予以記點外，並送學務處生輔組安排實施尿液篩檢</u>)。 6. 學校辦理<u>第一次</u>宿舍防災演練，未經請假獲准而未到者。 <u>7. 個人生活習慣不佳(如：不愛盥洗、個人物品隨意擺放或未依規定位置擺放、換洗衣物亂丟、夜間十二時過後於寢室內上網玩遊戲、大聲喧嘩或其他足以影響他人之行為)，嚴重影響室友住宿環境或睡眠品質。</u> (五)違反以下規定，記10點： 1. 住宿生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非住宿生使用進入宿舍。 2. 攜帶違禁品，如色情刊物或影片、酒、檳榔、	
--	--	---	--

		毒品、槍械刀械(表演或上課所需道具除外)及其他足以危害安全等物品。禁止在宿舍內賭博、鬥毆。 <u>3. 經查獲於宿舍內賭博、鬥毆者。</u> 2.<u>4. 經查獲有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u>在宿舍抽菸果犯者。 <u>5. 經查獲於宿舍抽菸累犯者。</u> <u>6. 未參加學校第一次宿舍防災演練，經公告演練補課日仍未參加者。</u> <u>7. 對大門保全人員或對宿舍清潔打掃人員出言不遜，蔑視他人職務工作者。</u> (六)違反以下規定，記15點，退宿辦法依十九項辦理： 1. 住宿生讓非住宿生留宿。 2. 住宿生帶異性進入宿舍或將門禁卡借予異性使用進入宿舍。 3. 經查獲有偷竊行為，情節嚴重者。 4. 自行解除宿舍門禁設定或以異物阻擋門禁啟動者。 <u>5. 對宿舍輔導/工讀生咆哮或不服管教。</u> <u>6. 散播不當言論或有策動學生從事不法行為。</u> <u>7. 攜帶或使用政府有關部門公告之非法藥物(</u>	
--	--	---	--

		<u>含注射器、吸食器或其他相關裝置)進入宿舍者、於校內/外提供或販賣非法藥物給其他住宿生者、經警方查獲並通報有藥物濫用情況者、經法院裁定需送觀察勒戒者。</u> <u>8.違反性平、霸凌、不當體罰等行為，經本校調查屬實。</u>	
13	第九條、住宿…： 二十二、按時參加宿舍舉辦防震防災演練。	第九條、住宿…： 二十二、按時參加宿舍舉辦防震防災演練。	本條全數刪除，有關防災演練部分，相關文字已新增於第九條項次「十七、」項下。
14	第十條、宿舍安全檢查： 基於安全考量，宿舍輔導每學期或宿舍自治幹部實施不定時安全檢查。安全檢查時，寢室內至少要有該寢室一名住宿生在場。檢查任何物品時，由該物品所有人或同寢室住宿同學開啟(拿取)再進行檢查。發現違禁物品時，當場收回代為保管並限期領回，後續交生輔組辦理懲處事宜。	第十條、宿舍安全檢查： 一、基於<u>住宿管理及安全考量</u>，由宿舍輔導員 <u>(每學期週至少1次)或學務長、生輔組長(不定期)會同宿舍自治幹部，實施</u>不定時宿舍大樓各公共區域安全巡檢 <u>查，以發掘治安死角及查察不法行為。</u> 二、<u>宿舍輔導員接獲檢舉或通報住宿生寢室疑似私藏違禁品時，立即向生輔組長或學務長報告，並會同宿舍自治幹部實施特定寢室安全檢查時，檢查時室內</u>至少要有該寢室需有一 <u>名住宿生在場。檢查任何物品時，由該物品所有人或同</u>寢室住宿同學室友 <u>開啟(拿取)再</u>	增修訂宿舍輔導及學務長、生輔組長安全檢查相關條文，以賦予權責，防杜及查察住宿生於寢室內從事不法行為。

		進行檢查， <u>檢查過程中需攝影存證，並將情況需詳實紀錄於值勤日誌</u> 。發現違禁物品時，當場收回代為保管並限期領回，後續交生輔組辦理懲處事宜。	
15	第十一條、學生宿舍公物賠償規定： 學生使用一切公物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學生宿舍公物賠償規定<u>重大傳染疾病防治</u>： <u>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u> <u>1.</u> 為有效維護住宿學生健康及安全，所有住宿生於入住前應填寫「健康關懷表」，並繳交至宿舍輔導統一收存。 <u>2.</u> 住宿生入住後，如發現身體有異常狀況（有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或指揮中心所公布之疑似症狀），立即通報宿舍輔導知悉，並先安排至隔離寢暫時留觀及預約實施線上看診。 <u>3.</u> 住宿生經醫生診斷為確診者或經衛生機關所匡列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皆必須儘速返家隔離。 <u>4. 如居家隔離地點超過大臺北地區或無法返家者，為避免移動過</u>	1. 原第九條項次「二十、」及「二十一、」文字，合併修調至「第十一條」，並於條文內說明確診者、密切接觸者等隔離規定及因應宿舍疫情超出隔離寢負荷時之因應作為。 2. 原「第十一條」文字，配合新增條文向下修調。

		<u>程中傳染他人，則安排入住至宿舍隔離寢內休養(不得外出)，隔離期間所需防疫物資，由本校各相關單位負責提供，個人三餐由學生或請生輔組(校安教官、宿舍輔導、宿舍工讀生)指派專人協助採購(費用需自行負擔)。</u> <u>5. 住宿生若拒絕配合本校各項防疫作為，為維護其他住宿生健康，經簽報學務長核准後，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並依規定辦理退費事宜。</u> <u>6. 宿舍(群和樓)可用於作為隔離寢計有11間(男宿3間、女宿8間)，最大容納隔離人數22人，當疫情升溫預判可能超出本校收容人數時，經報請本校防疫會議決議後，清空群和樓左側男宿3樓、女宿4樓，作為後續隔離寢室使用，該樓層原住宿生(未遭受感染)，則移至校外簽約之旅館入住。</u> <u>二、因應重大傳染病防治，</u> 入住本校宿舍，應於規定時限配合完成每學年之胸部X光檢查。未完成者，即取消該學期住宿資格。	
--	--	---	--

16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 一 <u>二</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宿舍公物賠償規定： 學生使用一切公物設備均應妥善保管及愛護，除因不可抗拒之損壞外，均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將原「第十一條」文字，增修訂至「第十二條」文字內；配合新增條文向下修調。
17		第十 二 <u>三</u> 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將原「第十二條」文字，配合向下修調至「第十三條」。
18	附件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住宿合約書 申請住宿同學請詳閱上述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第1至5頁相關內容，同意並簽名後將本頁(第7頁)住宿合約書併同住宿申請單繳交後始完成申請手續。 (第1至5頁住宿管理辦法自行保管)	附件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住宿合約書 申請住宿同學請詳閱上述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第1至5頁相關內容，同意並簽名後將本頁(第7頁)住宿合約書併同住宿申請單繳交後始完成申請手續。 (第1至5頁住宿管理辦法自行保管) 附件二 <u>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因公務需求申請寒、暑假住宿表</u> ● <u>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因公務需求申請寒、暑假住宿人員名冊(範例)</u> ● <u>住宿切結書(範例)</u>	因應本辦法新增寒暑假住宿申請流程，新增申請表(含人員名冊、切結書範例)；原附件二，配合新增附件向下修調。
19		附件三 <u>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住宿合約書</u> 申請 <u>獲准入</u> 住 宿 同學，請詳閱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 第1至5頁相關內容 (<u>至本校官網/行政單位/學務處/學生相關法規/學院部法規參閱相關條文</u>)，經審查同意 並 <u>本合約各項條文</u>	將原附件二修調為附件三，並同步修調原合約書部分文字內容

		後，請於本頁簽名後繳交宿舍輔導員將本頁(第8頁)住宿合約書併同住宿申請單繳交後始完成申請手續(合約正式生效)，並辦理入住手續，後續本合約書交由學務處統一保管，日後若有違反合約規定者，將列為憑證，依約辦理。 (第1至6頁住宿管理辦法自行保管)	
20		<u>附件四</u> <u>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退/離宿檢查表(範例)</u>	配合新增條文，增加附件四退/離宿檢查表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九、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教人(二)字第一一〇〇一四五二七六號書函辦理。 三、維護本校人員安全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十、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九、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	點次遞移。

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u>十一</u> 、乙方任職至年終，如經考核通過者得繼續僱用，甲方並得根據上一年度之工作績效表現，酌予調整下一續約年度之僱用報酬。	<u>十</u> 、乙方任職至年終，如經考核通過者得繼續僱用，甲方並得根據上一年度之工作績效表現，酌予調整下一續約年度之僱用報酬。	點次遞移。
<u>十二</u>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得由甲、乙双方另行協議之。	<u>十一</u>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得由甲、乙双方另行協議之。	點次遞移。
<u>十三</u>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乙方收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u>十二</u> 、本契約書一式四份，乙方收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點次遞移。

國立臺灣戲曲學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修正草案）

立契約人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 （依實際職稱填列），試用期間為 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試用或正式僱用期間因故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時間及工作範圍：

- （一）上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之間到校，簽到後進入工作崗位，下午五時至五時三十分之間下班。
- （二）工作範圍包含單位主管交辦事項及臨時交辦任務等（詳如後附工作項目表）。

三、僱用報酬：

甲方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計薪原則及注意事項」，按月支付乙方酬勞，並於月底計算上班日，核給月薪新臺幣○萬○仟○佰○拾○元整。乙方如因甲方誤發致有溢領薪資之情事，應無條件返還溢領之薪資（酬勞另依稅捐處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勞保、健保費用繳付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乙方應配合甲方工作任務需要辦理加班，並給予加班補休。

五、受僱人應注意事項：

- （一）乙方若為新進人員，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為試用期；期滿經用人單位考核通過後，始為正式僱用。
- （二）乙方需依照甲方規定時間上班，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給假及辦理請假。
- （三）乙方如因事、病確實需要於工作時間內請假者，應自行覓妥適當職務代理人（以校內人員為限）代理其職務。
- （四）乙方應依規定不得要求甲方提撥交通費、考績獎金、退撫金等。
- （五）乙方如擬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離職交待程序。

(六)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甲方得於乙方離職證明書上加註紀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

(七) 乙方於甲方服務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僱用：

1.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2. 試用期滿考核未獲通過。
3. 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法令規定者。
4. 業務結束或減少，已毋庸再繼續僱用。
5. 以編制缺額僱用者，於僱用期間內該缺額業經補實。
6.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7. 故意損壞甲方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甲方機密，致甲方受有損害者。
8.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9. 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六、乙方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非上班時間內之兼職兼課，應循校內行政程序事先簽奉校長核准，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七、乙方如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所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在職期間如有同事項第四點所列情形之一，構成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事，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通報教育部，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八、乙方同意甲方得向教育部辦理其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消極資格及通報作業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時，亦同。

九、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十、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乙方承諾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一、乙方任職至年終，如經考核通過者得繼續僱用，甲方並得根據上一年度之工作績效表現，酌予調整下一續約年度之僱用報酬。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得由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四份，乙方收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甲 方：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蓋章)

代表人： (蓋章)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77號

電 話：(02) 2796-2666

乙 方：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附件—工作項目表

單 位		工作 地點	☐ 本校內湖校區 ☐ 本校木柵校區 ☐ 兩校區皆需要
姓 名		上班 時間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從事下列工作： 1. 2. 3.			
單位主管簽章		立契約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1 年 8 月 17 日 第 344 次 行政會議 簽到單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校 長	劉智立	戲曲音樂學系 系 主 任	許素鳳
副校長	陳嘉鼎	戲曲音樂學系 副系主任	廖苑伶
主任秘書	陳永成	歌仔戲學系 系 主 任	林順源
教務長	請假	歌仔戲學系 副系主任	請假
學務長	沈仲培	劇場藝術學系 系 主 任	教務長兼
總務長	殷育君	劇場藝術學系 副系主任	鍾建清
研發長	王宇芳	客家戲學系 系 主 任	劉同貴
圖書資訊中心 中心主任	王芝中	客家戲學系 副系主任	倪村煥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張文忠	京劇團團長	梁月嬌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防疫假	綜藝團團長	王希中
京劇學系 系 主 任	張文忠	主計室主任	胡喬玲
京劇學系 副系主任	請假	人事室主任	陳政宏
民俗技藝學系 系 主 任	吳心儀	專 門 委 員	楊星甄
民俗技藝學系 副系主任	沈順文		